

股票代號：6148



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

年 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1 5 日

查詢本年報網址：

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www.azion.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高郁芬

職稱：公司治理主管

聯絡電話：(02) 2356-3996

電子郵件信箱：ir@azion.com.tw

代理發言人：王彥凌

職稱：稽核主管

聯絡電話：(02) 2356-3996

電子郵件信箱：ir@azion.com.tw

二、總公司、辦事處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30號5樓

電話：(02) 2356-3996

台中辦公室地址：台中市西屯區西安街108巷22號

電話：(04) 2451-6255

高雄辦公室地址：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80號6樓之1-606室

電話：(07) 380-0176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網址：www.capital.com.tw

電話：(02) 2702-39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姚勝雄、褚世蘭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網址：www.tw.deloitte.com

電話：(02) 2725-9988 (代表號)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

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azion.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4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4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勞	1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59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9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 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 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60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 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1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 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62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 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3
參、募資情形	64
一、資本及股份	64
二、公司債發行情形	68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68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發行之情形	68
五、員工認股憑證辦理情形	68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8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8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8

肆、營運概況	69
一、業務內容	6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4
三、從業員工	79
四、環保支出資訊	79
五、勞資關係	79
六、資通安全管理	82
七、重要契約	84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5
一、財務狀況	85
二、財務績效	86
三、現金流量	8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 計畫	88
六、風險事項	88
七、其他重要事項	92
陸、特別記載事項	9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及私募有價證券之 資金運用情形與計劃執行進度	96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6
柒、重大影響事項	96

壹、致股東報告書

驊宏集團 1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營收為新台幣（以下同）9.04 億元，合併營業淨利為 6,238 萬元，加計營業外收支並扣除應納稅額後，本年度合併淨利為 6,347 萬元。

茲將 114 年度經營績效及 115 年度公司營運展望報告如次：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

（一）114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驊宏集團 1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集團合併營業收入為 9.04 億元，合併營業毛利 2.03 億元，扣除合併營業費用 1.40 億，合併營業利益為 6,238 萬元。

1. 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

驊宏集團 114 年度後合併營收為 9.04 億元，與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7.54 億元相較增加幅度 19.79%。114 年度合併營業毛利為 2.03 億元，與 113 年度相較增加幅度 15.68%。

2. 營業費用、營業外損益與本年度淨利

驊宏集團 114 年度合併營業費用約 1.40 億，與 113 年度相較增加幅度 14.94%。114 年度營業外利益為約 1,202 萬；包括認列非採權益法投資之相關收入 214 萬元及其他業外收入；扣除應納稅額後，114 年度驊宏集團合併淨利為新台幣 6,347 萬元。

3. 集團合併營業狀況

114 全年度集團合併營收狀況如下所示（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度	113 年度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903,905	754,576
合併營業淨利	62,382	53,139
合併營業外收支	12,022	33,075
稅前淨利	74,404	86,214
本期淨利	63,474	71,956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4 年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基礎／繼續營業單位）

項目	114 年	113 年	
負債占資產比率（%）	53.49%	48.2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733.13%	12952.39%	
流動比率（%）	159.07%	183.96%	
速動比率（%）	141.12%	167.17%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損）益	13.39%	11.40%
	稅前純（損）益	15.97%	18.50%
純益率（%）	7.02%	9.54%	
每股盈餘 - 基本（元）	1.36	1.54	

(四) 研究發展狀況

驊宏集團為專業系統整合服務商，服務客戶是我們的為主要營運重點，研發活動係以支援客戶、產品及業務需求為發展方向，研發資源的投入主要集中在新技術的開發應用，新產品與解決方案的引入等領域。

隨著 AI 應用成為技術發展的趨勢，驊宏集團與碩文拓智慧科技合作成立「前進未來人工智慧實驗室」，協助推動在人工智慧 (AI) 領域的創新和發展，並陸續在生成式 AI 及 AI 智慧影像應用等領域推出相關產品及解決方案，提供客戶更優質多元的服務。

二、115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1. 115 年度經營方針

驊宏資 115 年度重要業務經營方針如下：

- ◇ 固本求穩、維持既有市場與客戶
- ◇ 質量保證 持續優質服務
- ◇ 深耕市場、拓展與合作多元機會
- ◇ 創新布局、驅動新契機

2. 115 年度重要產銷政策

- ◇ 網路設備、系統整合與資安業務

網路設備、系統整合與資訊安全解決方案為驊宏資深耕多年的業務範疇，新一年度，將在既有基礎上深耕並持續尋找創新產品與業務機會。

- ◇ AI 應用與發展

針對 AI 應用與發展，驊宏資提供包括 GufoRAG AI 智慧知識解決方案、GufoNotes 會議通以及 AI Vision 智慧影像應用等產品與服務，以提供客戶更優質多元的服務。

- ◇ 客戶發展

從既有的客戶與專案中汲取經驗，逐步延伸開拓新的客戶與專案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傳承與永續經營」是驊宏資通的核心經營理念，公司未來發展策略皆依循規畫進行：

- ◇ 提升公司治理、強化董事會職能；以人為本、關懷社會；將公司治理與企業永續發展的精神帶入公司的核心價值。
- ◇ 透過創新、研發與拓展，提升企業價值、競爭力與獲利能力。
- ◇ 秉持「共創、共享、共榮」的企業願景，共同創造企業獲利的基礎。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影響

1. 外部競爭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

美國川普總統自 114 年 1 月起面對全球市場陸續推出的加徵關稅措施是近兩年來全球經濟的最大變數，台灣為美國第六大貿易逆差來源國，經濟發展勢必受到連帶影響，尤其是以美國為主要外銷市場的傳統製造業、農漁業等都將面臨最直接的衝擊。

驊宏資通是以台灣地區為主要市場範圍的資訊服務業，主要客戶群包括金融業及政府機關等，現階段關稅變動因素對於客戶需求面影響仍屬有限；關稅對於驊宏的影響主要反映在代理進口商品成本的增加，以及匯率變動造成的不確定性。面對進口成本增加是否影響客戶及市場需求，以及整體經濟成長趨緩及通貨膨脹等負面因素，仍需持續關注並研擬因應對策。

2. 法規環境

(一) 企業永續發展

隨著永續發展相關議題日益受國際重視，為建構市場永續價值文化，並鑑別上市櫃公司於 ESG 各面向之永續發展表現，主管機關衡酌國內外政策發展與永續趨勢，針對已推行多年的「公司治理評鑑」各項議題指標進行調整，並自 115 年轉型暨更名為「ESG 評鑑」，以持續促進企業對於各項公司治理機制及永續發展之重視。

為能落實驊宏集團「傳承與永續經營」的核心經營理念，驊宏集團自 112 年起已設置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並編製永續報告書揭露本公司於環境永續 (E)、社會關懷 (S) 及公司治理 (G) 各項議題的落實執行情形，期能將企業永續發展的精神逐步拓展到企業文化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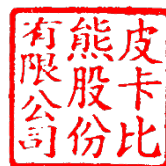
(二) 資訊安全

為能有效預防及因應資安事件可能的衝擊。驊宏集團自 109 年起即導入 ISO 27001 相關規範及認證，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資訊安全辦公室，負責集團內各公司有關資安政策與制度之訂定、資安管理活動之推動、協調監督及審查、以及資安事件之應變與協調、改善等作業，不僅要符合外部環境及主管機關要求，更要持續以最高標準提供安全的資訊服務，成為客戶的最佳資安夥伴。

五、結語

114 年度在經營團隊與全體同仁的努力下，驊宏資交出了亮麗的營收與穩定的獲利水準成績單。迎接 115 年，驊宏資將持續堅持「傳承與永續經營」的核心經營理念，朝著「共創、共享、共榮」的企業願景，透過持續不斷的創新、研發與拓展，進一步提升驊宏資通的企業價值、競爭力與獲利能力，以回饋各位股東多年來的支持。

董事長：皮卡比熊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廖文鐸



會計主管：林佳慧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5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註1)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 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皮卡比熊(股)公司	不適用	114.6.24	三年	108.6.18	187,000	0.40%	187,000	0.40%	無	無	無	無	見龍實業 法人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何鴻榮	男 56~60歲	114.6.24	三年	105.6.28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台灣大學政治學博士 關貿網路 董事長	驛宏資通 董事 富邦銀行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廖湘如	女 56~60歲	114.6.24	三年	104.6.18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清華大學電機所碩士 水木創業顧問 董事長	(註2)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陳毓潔	女 56~60歲	114.6.24	三年	111.8.29 (註3)	56,000	0.12%	56,000	56,000	無	無	無	無	國立台灣大學政治系 台灣大學EMBA	(註3)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龍一實業(股)公司	不適用	114.6.24	三年	104.6.18	4,653,166	9.99%	4,653,166	9.99%	無	無	無	無	驛宏資通 法人董事 見龍實業 法人董事 大洲數位服務 法人董事	品毅投資 法人董事長 見龍實業 法人董事 大洲數位 法人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許彩瑱	女 61~65歲	114.6.24	三年	111.6.28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天津南開大學 經濟學博士 北京大學 工商管理碩士 台灣大學 商學碩士 喬治華盛頓大學 財務碩士	驛宏資通 獨立董事 力領科技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馮身德	男 56~60歲	114.6.24	三年	111.6.28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電力工程學博士	驛宏資通 獨立董事 紹凱動能科技 董事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正君	女 61~65歲	114.6.24	三年	114.6.24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威數異動 董事長 智邦科技 技術長 智易科技 技術長	力領科技 獨立董事 中華開發創新加速 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維偉	男 55歲以下	114.6.24	三年	114.6.24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澄風科技 副總經理	澄風科技 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註1：公司於114.06.24股東常會因董事屆期改選，共選任九席董事(含四席獨立董事)，董事長由皮卡比熊股份有限公司當選，任期自114.06.24至117.06.23止。

註2：廖湘如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如下：

擔任董事長：水木創業顧問(股)公司、水木天使投資(股)公司、磐石聯大創業投資(股)公司

擔任獨立董事：聯詠科技(股)公司、通嘉科技(股)公司

擔任監察人：鄰鄉良食(股)公司、闖世電影(股)公司

擔任董事：大清華傳媒(股)公司、大清華投資(股)公司、清大管理顧問(股)公司、醫流體(股)公司

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點子行動科技(股)公司

註3：陳毓潔董事於 96.06.28-99.06.17 擔任本公司監察人、自 111.08.09-114.05.23 擔任本公司前法人董事佳樂有限公司指派代表

陳毓潔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如下：

擔任董事長：卓越動力資訊(股)公司、和整合資訊(股)公司

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槐然數位(股)公司、迪悌資訊顧問(股)公司、見龍興世(股)公司

註4：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附表一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註)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皮卡比熊股份有限公司	廖文鐸(70%)、譚守馨(30%)
龍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80.61%)、見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39%)

註：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或法人股東代表者，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名稱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亦為法人者，應再填列附表二。

附表二 附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和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廖文鐸(4.8%)、廖浩欽(2.38%)、財團法人廖有章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1.29%) 林永吉(1.13%)、李清良(1.04%)
見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有章實業(股)公司(23.89%)、龍一實業(股)公司(5%)、廖銘澤(4.50%)、 皮卡比熊(股)公司(2.64%)、林永吉(1.99%)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或法人股東代表者，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名稱及其持股比率。

註2：因法人持股資訊未公開或尚未取得資訊，故僅揭露已公開之董監持股資訊

2.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長	皮卡比熊(股)公司	個別董事之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年報「貳、公司治理報告」 <u>董事及監察人基本資料</u> (第4頁) 所有董事皆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註1)	不適用	0
董事	何鴻榮			1
董事	廖湘如			2
董事	陳毓潔			0
董事	龍一實業(股)公司			0
獨立董事	許彩瑱	個別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年報「貳、公司治理報告」 <u>董事及監察人基本資料</u> (第4頁) 獨立董事皆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註1)	所有獨立董事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暨「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相關規定(註2)	1
獨立董事	馮身德			0
獨立董事	陳正君			1
獨立董事	林維偉			0

註1：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經理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1.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2.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3.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者。
4. 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
5.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6.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7. 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註2：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暨「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相關規定如下

1. 非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未逾三家。
3. 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 (1)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3)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7) 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8) 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 (9) 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者，不在此限。

3.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I.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之健全發展，本公司業經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選任程序」，明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如下：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已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II. 董事會多元化目標及達成情形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九席董事組成，九席董事中包含一位執行董事（法人董事長皮卡比熊股份有限公司）、四位獨立董事（現任力領科技獨立董事許彩瑱女士、紹凱動能科技董事長馮身德先生、中華開發創新加速董事及力領科技獨立董事陳正君女士，以及澄風科技副總經理林維偉先生），其他成員亦已涵蓋商務、財金、及不同產業背景之專長領域（個別董事之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年報「貳、公司治理報告／一／（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第4頁）。

具體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一、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p>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董事全面改選，共選任九席董事（包含四席獨立董事），並經董事會推選由法人董事長皮卡比熊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新任董事長。</p> <p>現任董事會成員中，陳毓潔董事兼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合計本屆董事會成員中，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未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p>
二、董事會成員組成應多元化 1. 董事會成員組成性別多元化，	<p>現任董事會成員中包含二位女性獨立董事（許彩瑱獨立董事、陳正君獨立董事）佔全體獨立董事比率 50%；以及二位女性董事（廖湘如董事，陳毓潔董事），佔一般董事比率 40%。</p> <p>本屆董事會共計九席董事，女性董事佔比為 44.44%。</p> <div data-bbox="526 1747 1324 2016"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女性 44%</p> <p>廖湘如董事 陳毓潔董事 許彩瑱獨立董事 陳正君獨立董事</p> <p>男性 56%</p> <p>何鴻榮董事 馮身德獨立董事 林維偉獨立董事 法人董事指派代表 廖文鐸 法人董事指派代表 金力鵬</p> </div>

<p>2. 現任董事會成員年齡層分布多元</p>	<p>55歲以下 11% 林維偉獨立董事</p> <p>56~60歲 33% 何鴻榮董事 陳毓潔董事 馮身德獨立董事</p> <p>61~65歲 56% 廖湘如董事 許彩璉獨立董事 陳正君獨立董事 法人董事指派代表 廖文鐸 法人董事指派代表 金力鵬</p>
<p>3. 現任董事會成員由九席董事（包含四席獨立董事，扣除以法人身分當選之董事，業已包含不同產業背景之專長領域</p>	<p>投資及財務相關 33% 廖湘如董事 許彩璉獨立董事 陳正君獨立董事</p> <p>學術界 11% 法人董事指派代表 金力鵬</p> <p>產業界 56% 何鴻榮董事 馮身德獨立董事 林維偉獨立董事 法人董事指派代表 廖文鐸</p>
<p>4. 董事學經歷涵蓋不同專業領域</p>	<p>電腦、電機及資訊相關 56% 陳正君獨立董事 馮身德獨立董事 法人董事指派代表 廖文鐸 法人董事指派代表 金力鵬</p> <p>財務及管理 33% 陳毓潔董事 許彩璉獨立董事 林維偉獨立董事</p> <p>其他 11%</p>

(2) 董事會獨立性：

I. 獨立董事人數及比重

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席董事組成，當中包含四席獨立董事，佔全體董事比重 44.44%。

II. 董事會具獨立性

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中董事全面改選，共選任九席董事（含四席獨立董事），經董事會推選由法人董事皮卡比熊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中，除陳毓潔董事另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其餘董事會成員皆不具備公司員工身分（佔比達 77.78%），本屆董事會成員中，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未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本公司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間，皆無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綜上所述，本公司董事會具獨立性。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年3月3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廖文鐸	男	110.07.13	1,467,076	3.15%	無	無	897,000	1.92%	美國加州大學 電腦科學博士	(註1)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毓潔	女	105.02.01	56,000	0.12%	無	無	無	無	國立台灣大學 政治系 台灣大學EMBA	卓越動力資訊 董事長 和整合資訊 董事長 槐然數位 法人董事代表人 見龍興世 法人董事代表人 迪梯資訊顧問 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資訊安全專責主管	中華民國	楊俊彥	男	112.03.01	711	0.00%	無	無	無	無	東海大學 資訊科學系 驛宏資通 系統技術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高郁芬	女	110.07.13	15,000	0.03%	無	無	無	無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研究所 驛宏資通 稽核主管	槐然數位 監察人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王彥凌	女	110.07.13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東吳大學會計系 勤業取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駿永資訊科技 監察人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林佳慧	女	115.11.04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國立台北商業大學 會計資訊系 驛宏資通 會計主管	無	無	無	無	

註1：廖文鐸總經理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如下

擔任董事長：和橋實業(股)公司、驛宏國際(股)公司、駿永資訊科技(股)公司、槐然數位(股)公司、皮卡比熊(股)公司、見龍興世(股)公司
揚慧科技(股)公司、衍舟(股)公司

擔任董事：卓越動力(股)公司 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大州數位服務(股)公司

擔任監察人：亞捷數位科技(股)公司

註2：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二、最近年度（114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勞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4年4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職稱 (註8)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四 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註6)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6)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7)
		報酬(A) (註1)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2)		業務執行費用 (D) (註3)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4)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2)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董事長	皮卡比熊(股)公司 法人代表：廖文鐸 皮卡比熊(股)公司	899	899	0	0	2,800	2,800	0	0	3,699	3,699	5,210	5,210	0	0	1,050	0	1,050	0	9,959 (15.69%)	9,959 (15.69%)	無
董事	見龍化學工業 法人代表：何鴻榮 何鴻榮																					
董事	見龍化學工業 法人代表：廖湘如 廖湘如																					
董事	鐵雲人工智慧 法人代表：林皓昱																					
董事	佳樂有限公司																					
董事	龍一實業(股)公司																					
董事	陳毓潔																					
獨立 董事	金力鵬 程嘉君 許彩琪 馮身德 陳正君 林維偉	3,018	3,018	0	0	400	400	0	0	3,418	3,418	0	0	0	0	0	0	0	0	3,418 (5.38%)	3,418 (5.38%)	無

1. 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與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與董事相同，區分為獨立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其中
獨立董事酬勞：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董事、監察人之酬勞，係於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於保留累積虧損之彌補數額後，以獲利 5% 為上限進行分派
業務執行費用：係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討論決議後支領，目前獨立董事每月得領取固定報酬，董事、監察人每次出席董事會得領取車馬費
獨立董事支領報酬之標準與結構，係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考量獨立董事所擔負職責、風險與投入時間等，並參考同業水準所訂定，給付數額與各項因素高度相關。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係指本公司 114 年度支付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 2：係指經本公司經 115.02.06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 114 年度董事酬勞及本公司董事兼任員工所領取之 114 度員工酬勞金額。擬議數

註 3：係指本公司 114 年度支付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指 114 年度本公司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自 102 年起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稅後純益係指 114 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7：a. 係指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8：本公司於 114.06.24 股東常會因董事屆期改選，本屆董事會共選任五席董事，四席獨立董事，其中

原任董事長廖文鐸（皮卡比熊公司代表人）、董事林皓昱（鐵雲人工智能公司代表人）、程嘉君獨立董事、金力鵬獨立董事任期屆滿不再連任
原任法人董事佳樂公司因任期中出售持股超過選任時三分之一，於 114.05.23 解任。

法人董事長皮卡比熊（股）公司、法人董事龍一實業（股）公司、陳毓潔董事、陳正君獨立董事、林維偉獨立董事本屆新任，任期自 114.06.24 至 117.06.23 止。
許彩瑣獨立董事、馮身德獨立董事本屆連任，任期自 114.06.24 至 117.06.23 止。

原任董事何鴻榮（見龍化學工業代表人）、廖湘如（見龍化學工業代表人）任期屆滿後，改以自然人身分當選董事，任期自 114.06.24 至 117.06.23 止。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廖文鐸董事長 何鴻榮董事 林皓昱董事 廖湘如董事 陳毓潔董事 法人董事 佳樂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龍一實業(股)公司 金力鵬獨立董事 程嘉君獨立董事 許彩瑱獨立董事 馮身德獨立董事 陳正君獨立董事 林維偉獨立董事	廖文鐸董事長 何鴻榮董事 林皓昱董事 廖湘如董事 陳毓潔董事 法人董事 佳樂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龍一實業(股)公司 金力鵬獨立董事 程嘉君獨立董事 許彩瑱獨立董事 馮身德獨立董事 陳正君獨立董事 林維偉獨立董事	何鴻榮董事 林皓昱董事 廖湘如董事 法人董事 佳樂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龍一實業(股)公司 金力鵬獨立董事 程嘉君獨立董事 許彩瑱獨立董事 馮身德獨立董事 陳正君獨立董事 林維偉獨立董事	何鴻榮董事 林皓昱董事 廖湘如董事 法人董事 佳樂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龍一實業(股)公司 金力鵬獨立董事 程嘉君獨立董事 許彩瑱獨立董事 馮身德獨立董事 陳正君獨立董事 林維偉獨立董事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董事長皮卡比熊 (股) 公司	董事長皮卡比熊 (股) 公司	董事長皮卡比熊 (股) 公司	董事長皮卡比熊 (股) 公司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陳毓潔董事	陳毓潔董事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廖文鐸董事長	廖文鐸董事長
5,000,000 元 (含) 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 計	14 人	14 人	14 人	14 人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4年4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註 1)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廖文鐸	4,440	4,440	0	0	770	770	1,050	0	1,050	0	6,260 (9.86%)	6,260 (9.86%)	無
副總經理	陳毓潔													

註1：係指經本公司 115.02.06 董事會通過擬分派之 114 年度經理人之員工酬勞。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114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無	無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陳毓潔	陳毓潔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廖文鐸	廖文鐸
5,000,000 元 (含) 以上	無	無
總計	2 人	2 人

(三)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及分派情形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5年0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廖文鐸	NA	1,375 (註1)	1,375 (註1)	2.17%
	副總經理	陳毓潔				
	協理	楊俊彥				
	公司治理主管	高郁芬				
	會計主管	林佳慧				
	稽核主管	王彥凌				

註1：員工酬勞係指經本公司經 115.02.06 董事會通過擬分派之 114 年度員工酬勞總額（含股票及現金），經理人名單係前一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因目前尚未確認實際分配之經理人及員工名單，故無法預估。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分析：

	113 年度		114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稅後純益（註）（新台幣仟元）	71,956	71,956	63,474	63,474
董事酬金佔稅後純益比例	19.63%	19.63%	21.08%	21.08%
監察人酬金佔稅後純益比例	不適用			
經理人酬金佔稅後純益比例	8.80%	8.80%	9.86%	9.86%

註：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異動，主因如下：

- 本公司 114 年稅後純益較 113 年度減少幅度 11.79%，董事酬金增加幅度 1.45%，因而支付董事酬金比例增多。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酬金政策

1. 董事酬勞

本公司給付董事酬金包含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等，政策如下：

項目	政策
董事酬勞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 董事、監察人之酬勞，係於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於保留累積虧損之彌補數額後，以獲利5%為上限分派董事酬勞。
其他業務執行費用	董事所支領之其他業務執行費用（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等；係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討論決議後支領，董事、監察人每月得領取固定報酬，每次出席董事會得領取車馬費。

II.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酬

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酬可分為三類：分別為薪資、獎金及加計公司獲利分配之員工酬勞。每年初由薪酬委員會依本公司核薪相關規定核定。

(2) 酬金訂定程序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訂定、審議並檢討有關本公司董事、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 酬金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給付董事酬勞，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應於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於保留累積虧損之彌補數額後，以獲利5%為上限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

公司年度獲利為年度經營績效之展現，薪酬委員會參酌董事、監察人對公司營運之貢獻度，並考量同業水準，訂定當年度應給付董事、監察人之酬金標準，故董事、監察人之酬金與公司經營績效相關。

本公司給付經理人之薪酬係依同業水準及本公司經營績效之表現及次年度之財務預測做適當調整及給付，獎金（依據當年度公司盈餘狀況）之員工酬勞（依據公司獲利之0.1%~8%分配）係取決當年度盈餘及盈餘之分派比例，故與公司之經營績效呈高度關聯性。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 114 年度董事會出席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共召開 6 次董事會 (A：註 1)，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B；註 2)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皮卡比熊(股)公司 法人代表：廖文鐸	3	0	100%	108.6.18 就任／114.6.24 卸任
	皮卡比熊(股)公司	3	0	100%	114.6.24 新任
董事	見龍化學工業(股)公司 法人代表：何鴻榮	3	0	100%	111.6.28 就任／114.6.24 卸任
	何鴻榮	3	0	100%	114.6.24 就任
董事	見龍化學工業(股)公司 法人代表：廖湘如	3	0	100%	111.6.28 就任／114.6.24 卸任
	廖湘如	3	0	100%	114.6.24 就任
董事	陳毓潔	3	0	100%	114.6.24 新任
董事	鐵雲人工智慧(股)公司 法人代表：林皓昱	3	0	100%	111.6.28 就任／114.6.24 卸任
董事	龍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	0	100%	114.6.24 新任
董事	佳樂有限公司	3	0	100%	111.6.28 就任／114.5.23 解任
獨立董事	程嘉君	3	0	100%	99.6.17 就任／114.6.24 卸任
獨立董事	金力鵬	3	0	100%	95.6.15 就任／114.6.24 卸任
獨立董事	許彩瑱	6	0	100%	111.6.28 就任／114.6.24 連任
獨立董事	馮身德	6	0	100%	111.6.28 就任／114.6.24 連任
獨立董事	陳正君	3	0	100%	114.6.24 新任
獨立董事	林維偉	3	0	100%	114.6.24 新任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4 年度召開之歷次董事會中，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如下：

日期	議案	獨立董事意見
114.01.21	1. 更換簽證會計師 2. 通過訂定「永續報告書編制及驗證作業辦法」 3. 通過修正內部稽核相關書面制度	經與會獨立董事 審議通過
114.03.12	1. 通過 114 年會計師審計及非審計公費 2. 通過修正公司章程 3. 訂定「基層員工分派酬勞辦法」	
114.05.06	通過修正分層負責核決權限表	
114.08.05	1. 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 通過為孫公司背書保證	
114.11.04	1. 更換簽證會計師 2. 會計主管委任案 3. 修正「114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114 年度召開之各次董事會中，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114 年度召開之各次董事會中，未有董事需對利害關係進行迴避之議案。

三、114 年度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情形

本公司已於 114 年 12 月完成 114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並提報 115 年 02 月 06 日董事會，作為後續檢討及改善依據。114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請參考第 19 頁「114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 委託外部機構進行董事會績效評鑑作業

本公司於 113 年 8 月首次委任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執行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期間 112 年 12 月 01 日～11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治理協會已於 114 年 01 月 17 日出具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本公司業將評估報告呈送 114 年 01 月 21 日董事會。

2. 提升資訊透明度

(1) 召開法人說明會

公司 114 年度分別於 114 年 06 月 06 日及 114 年 12 月 04 召開法人說明會，透過直接溝通加強股東對公司的了解，法說會相關資訊已揭露於本公司官網。

(2)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

本公司 114 年度股東會採用實體暨視訊輔助方式召開，股東會全程採直播方式，股東會影音檔案已揭露於本公司官網。

註 1：本公司於 114.06.24 股東常會因董事屆期改選，共選任九席董事（含四席獨立董事）；本屆董事任期自 114.06.24 至 117.06.23 止。

註 2：114 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共召開六次會議，改選前原任董事會實際開會次數 3 次，新任董事會實際開會次數 3 次。

2. 董事會績效評估

(1) 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

本公司業於 113 年 8 月間委任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執行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期間 112 年 12 月 01 日～113 年 11 月 30 日），該機構及執行專家與本公司無業務往來並具備獨立性，分別就以下五大構面，透過問卷及實地訪查方式進行評核。

- 董事會之組成與分工
- 董事會之指導與監督
- 董事會之授權與風管
- 董事會之溝通與協作及
- 董事會之自律與精進

公司治理協會於 114 年 01 月 17 日出具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本公司業將評估報告呈送 114 年 01 月 21 日董事會報告，相關評估建議如下：

- I. 有鑑於策略指導為董事會重要職能之一，建議公司於策略形成階段邀請全體董事及高階經營團隊共同聚焦願景及公司中長期發展策略，強化董事會指導與監督職能。
- II. 建議建置或訂定「新任董事講習制度」，協助新任董事及早熟悉公司董事會運作實務，有效發會董事會職能。
- III. 訂定高階經理人接班與培訓政策，強化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督導人才培育執形成效之職能，持續為公司創造永續發展之動能。
- IV. 建議公司設置可由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同步接收之舉報信箱，強化吹哨者機制並保障利害關係人權益。
- V. 公司後續將針對評估建議擬定因應改善措施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據以實施。

(2) 114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註 1)	評估期間 (註 2)	評估範圍 (註 3)	評估方式 (註 4)	評估內容
每年一次	113.11.01~114.10.31	整體董事會	董事會 內部自評	1. 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與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每年一次	113.11.01~114.10.31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 自評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每年一次	113.11.01~114.10.31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委員自評	1. 對公司營運狀況參與程度 2. 薪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3. 薪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4. 薪酬委員會組成與選任
每年一次	113.11.01~114.10.31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委員自評	1. 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 2.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3. 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內部控制
每年一次	113.11.01~114.10.31	企業永續發展 委員會	企業永續發展 委員會 委員自評	1. 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 2. 對委員會職責認知 3. 對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備註1：依據本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為每年一次

備註2：114 年度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自 113 年 11 月 01 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

備註3：114 年度董事會評鑑之評估範圍：整體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成員

備註4：114 年度董事會評鑑之評估方式如下

整體董事會：採董事會內部自評

個別董事成員：採董事成員自評

薪酬委員會：採薪酬委員會成員自評

審計委員會：採審計委員會成員自評

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採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自評

備註5：問卷評估採五等分制，評分說明

得分 5 極優／非常同意 得分 4 優／同意 得分 3 中等／普通
 得分 2 差／不同意 得分 1 極差／非常不同意

備註6：114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如下：

整體董事會：平均得分 4.60 個別董事成員：平均得分：4.83

薪酬委員會：平均得分 4.69 審計委員會：平均得分：4.91

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平均得分 4.88

整體評鑑結果，包括整體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成員得分介於優等至極優區間。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共開會 5 次 (A; 註 1)，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註 2)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許彩瑣	5	0	100%	111.6.28 就任 / 114.6.24 連任
委員	程嘉君 (註)	3	0	100%	111.6.28 就任 / 114.6.24 卸任
委員	金力鵬 (註)	3	0	100%	111.6.28 就任 / 114.6.24 卸任
委員	馮身德	5	0	100%	111.6.28 就任 / 114.6.24 連任
委員	陳正君 (註)	2	0	100%	114.6.24 新任
委員	林維偉 (註)	2	0	100%	114.6.24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讀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日期	議案	獨立董事意見
114.01.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換簽證會計師 ◇ 訂定「永續報告書編制及驗證作業辦法」 ◇ 修正內部稽核相關書面制度 	經與會獨立董事 審議通過
114.03.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3 年營運報告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 114 年簽證會計師公費 ◇ 113 年度內控有效性之考核 ◇ 修正公司章程 ◇ 新訂「基層員工分派酬勞辦法」 	
114.05.05	修正分層負責核決權限表	
114.07.3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孫公司背書保證 ◇ 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14.11.0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正「114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 委任會計主管 ◇ 更換簽證會計師 	

(2) 除前開事項外，114 年度召開之審計委員會中，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審計委員會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4 年度召開之各次審計委員會，未有獨立董事需對利害關係進行迴避之議案。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每季至少召開會議乙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2. 內部稽核主管與審計委員會之單獨溝通：

(1) 定期性溝通

稽核主管於各次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向交付稽核報告與獨立董事，並於審計委員會報告內部稽核執行情形、查核發現及追蹤執行情形等，114 年召開五次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對上述執行情形未有反對意見

(2) 非定期溝通

利用電話、電子郵件或當面溝通稽核執行情形及查核發現，回覆獨立董事所提出的疑問，並依其指示加強稽核工作內容，確保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執行。

(3) 114 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錄如下表：

日期	溝通內容	溝通結果
114.01.20	114 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案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114.03.06	報告本公司稽核計畫自 113 年 12 月至 114 年 2 月之執行情形	洽悉
	報告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執行情形，並擬具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114.05.05	報告本公司稽核計畫自 114 年 3 月至 4 月之執行情形。	洽悉
114.07.31	報告本公司稽核計畫自 114 年 5 月至 7 月之執行情形。	洽悉
114.11.03	報告本公司稽核計畫自 114 年 8 月至 10 之執行情形。	洽悉
	擬具本公司 115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3. 會計師與獨立董事之單獨溝通：

(1) 定期性溝通

會計師於執行季度/年度核閱(查核)前後期間，就查核重點、核閱/查核執行情形及財務報表編制結果與獨立董事進行溝通。

(2) 非定期溝通

若遇其他營運方面或內控等相關個案需進行溝通討論，則視情況安排會議。

(3) 114 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錄如下表：

日期	溝通內容	溝通結果
114.03.12	113 年度合併及各財務報告查核結果。	洽悉，獨立董事未有異議
	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	洽悉，獨立董事未有異議
	最近期 AQI 審計品質指標說明	洽悉，獨立董事未有異議

註 1：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公司於 114.06.24 股東常會因董事屆期改選，共選任四席獨立董事；其中許彩瑱獨立董事、馮身德獨立董事連任，陳正君獨立董事、林維偉獨立董事新任；本屆董事任期自 114.06.24 至 117.06.23 止。

註 2：114 年度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會共召開五次會議，改選前審計委員會會實際開會次數 3 次，新任審計委員會會實際開會次數 2 次。

(三)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酬委員會組成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全體成員推舉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本公司於 114.06.24 股東會因董事屆期改選，原任薪酬委員任期於同日屆滿；並於同日召開董事會通過新任薪酬委員委任案，任期自 114.06.24 起至 117.06.23 止。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獨立性，皆符合薪酬委員會職權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召集人 (註 1)	許彩瑱		驊宏資通獨立董事、力領科技獨立董事	所有薪酬委員皆符合金管會所頒定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暨「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其中有關薪酬委員須符合之獨立性相關規定(註 2)	1
	金力鵬 (註 1)		驊宏資通獨立董事		1
委員	程嘉君 (註 1)		全漢企業獨立董事、全景軟體獨立董事 貿聯-KY 獨立董事		3
委員	陳正君		驊宏資通獨立董事、力領科技獨立董事 中華開發創新加速董事		1
委員	林維偉		驊宏資通獨立董事 澄風科技副總經理		0

註 1：本公司於 114.06.24 股東會因董事屆期改選，原任薪酬委員任期於同日屆滿，原任薪酬委員金力鵬、程嘉君任期屆滿不續任，並於同日召開董事會通過新任薪酬委員委任案，推舉許彩瑱為新任薪酬委員召集人。

註 2：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暨「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有關薪酬委員符合獨立性情形相關規定如下：

薪酬委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 (1)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3)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1) 所列之經理人或 (2)、(3) 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7) 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8) 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 (9) 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者，不在此限。

2. 薪酬委員會職責

- (1) 審議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薪酬結構。
- (2) 審議本公司總裁／執行長／總經理及稽核之薪酬結構。
- (3) 審核公司副總經理或相當職位經理人之薪資結構。
- (4) 審核公司訂定之薪酬及獎金作業辦法。

3. 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14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共開會三次 (A)，各次會議在任之薪資報酬委員皆全數出席。
114 年度召開之各次薪酬委員會委員出席情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註 1)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召集人	金力鵬	2	0	100%	99.06.30 就任 / 114.06.24 卸任
	許彩瑱	3	0	100%	110.08.10 就任 / 114.06.24 連任
委員	程嘉君	2	0	100%	99.06.30 就任 / 114.06.24 卸任
委員	陳正君	1	0	100%	114.06.24 新任
委員	林維偉	1	0	100%	114.06.24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114 年度召開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均經董事會採納並執行。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114 年召開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未發生有成員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註 1：114 年度薪酬委員會會共召開三次會議，改選前原任委員會實際開會次數 2 次，新任委員會實際開會次數 1 次。

薪酬委員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開會日期	議案及決議摘要	執行情形
114 年 01 月 20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訂公司章程-基層員工酬勞分派案 2. 通過 113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3. 通過 113 年度子公司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案 4. 通過 113 年績效獎金案 5. 通過 114 年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案 6. 通過 114 年功能性委員會報酬及業務執行費用案 7. 通過 114 年高階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項議案經薪酬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2. 各次薪酬委員會各項決議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114 年 03 月 06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訂「基層員工分派酬勞辦法」 2. 114 年度基層員工定義暨範圍 3. 擬修訂「公司章程」 4. 設置 ValS 雲數智能應用事業部門案 	
114 年 07 月 31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選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2. 新任董事報酬及新任功能性委員之業務執行費案。 	

(四) 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

1. 敘明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委任資格條件及其職責。

公司業經董事會通過訂定「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明訂本公司設置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委任資格及職責如下：

(1) 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委任資格條件：

依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規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董事長推舉至少三名董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經董事會通過後組成。

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

(2) 提名委員會職責

依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

本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制定董事、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及選任標準，據以遴選、審核適任人選，並向董事會提出董事、獨立董事建議名單。
- (2) 其他經董事會決議由本委員會辦理提名之成員。

2. 提名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4.06.24 股東會因屆期改選，原任提名委員任期於同日屆滿；並於同日召開董事會通過新任提名委員委任案，原任委員全數連任，任期自 114.06.24 起至 117.06.23 止，本屆委員專業資格及經驗如下：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備註
召集人	廖文鐸	驊宏資通 董事長 駿永資訊科技 董事長	111.1.25 就任 114.06.24 連任
委員	金力鵬	驊宏資通 獨立董事 實踐大學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副教授	111.1.25 就任 114.06.24 連任
委員	何鴻榮	驊宏資通 董事 關貿網路 董事長	111.1.25 就任 114.06.24 連任

3. 114 年提名委員會成員運作情形

114 年度提名委員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開會日期	議案及決議摘要	執行情形
114 年 04 月 21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通過審核受理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股東之董事提名名單2. 通過提名 114 年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各項議案經提名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提交董事會進行審議2. 本次提名委員會各項決議經董事會審議全數通過

(五)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經公告實施。 相關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網址 https://www.azion.com.tw)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1. 本公司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股東可依相關規範參與股東會並提出建議。 2.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以及股務等股東專責事務人員，並設有投資人信箱 (ir@azion.com.tw)；處理包括投資人關係、以及股東意見與股務相關問題。 3. 本公司設有專責股務人員及法務人員，凡有涉及糾紛或法律問題者，可交由股務人員與法務人員偕同處理。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1. 本公司設有專責股務人員並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可隨時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持股情形。 2. 本公司相關法規，對內部人所持股權變動情形，按月定期於證期局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申報。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1. 本公司針對與關係企業間之財務業務往來，已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包括「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規範」、「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子公司管理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等相關規範據以執行。 2.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均為獨立運作，並無非常規交易。 3.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簽訂合約，皆依規定呈送審計委員會決議後始得用印執行。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 凡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等情事，須於事前提報母公司董事會通過，每月定期依規定辦理相關財務資訊申報。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暨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規範公司之內部人利用市場上尚未公開之資訊進行有價證券之買賣，不定期進行內部人交易之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作業。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定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情形請參閱年報第7頁「董事會多元化與獨立性」說明。	無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p>公司目前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業經董事會通過設置下列功能性委員會</p> <p>1. 提名委員會 有關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組織及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24頁「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p> <p>2. 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 有關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之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36頁（推動永續發展情形）。</p>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p>1. 本公司業經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評估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p> <p>2. 本公司於113.08委託公司治理協會執行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作業，本次評估結果請參閱本年報第18頁（113年度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結果）</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 本公司已於114.11執行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本次評估作業主要針對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採用問卷方式進行自我評估，並將結果提報115.02.06董事會，本次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請參閱 <u>本年報第19頁(114年度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u> 。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p>1.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本公司應至少一年一次評估會計師之適任性及獨立性。</p> <p>2. 本公司業經115.03.05審計委員會審議並經115.03.12董事會通過，對114年度簽證會計師之適任性及獨立性評估，評估標準如下：</p> <p>(1) 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 已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確認審計小組成員皆遵守相關規範，未有違反獨立性情事。</p> <p>(2) 審計品質指標AQIs 取得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最近期「審計品質指標報告(AQIs)」，確認簽證會計師及事務所於AQIs各構面表現優於或等於同業平均水準，並持續導入創新規劃，提升審計品質。</p> <p>(3) 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本公司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專業性評估項目及評估結果請參閱附錄三(本年報第35頁) 經本公司評估結果，114年度簽證會計師姚勝雄會計師、褚世蘭會計師均符合專業性及獨立性之標準，並經本公司115.03.12董事會通過決議在案。</p>	無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	V		<p>本公司業經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專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主要工作內容如下：</p> <p>1.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2.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 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 4. 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 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6. 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7. 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8.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1. 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包括投資人(股東)、員工、客戶、供應商、政府機關、以及民眾/媒體等。為有效回應利害關係人之關切議題，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機制予以回應。 2. 有關利害關係人之關注議題、溝通管道及回應方式等，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服務」專區，適時提供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各項資訊 (網址： https://www.azion.com.tw/page/125)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託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為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並已訂定「股務作業管理程序」規範股務相關事務之執行。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已架設官方網站，除揭露公司概况、基本資料等業務資訊，並設置「投資人服務」專區及英文版Investor網頁，揭露本公司財報資訊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訊息。 公司官網： https://www.azion.com.tw 英文網頁： https://www.azion.com.tw/page/130 ESG網頁： https://www.azion.com.tw/page/136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p>1. 落實發言人制度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依規定報備發言人相關資訊。</p> <p>2. 本公司設有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以及對外資訊之公告申報與揭露作業。</p> <p>3. 召開法人說明會 114年度本公司共召開二次法人說明會。並於官網設置法人說明會專區，揭露有關法人說明會過程及相關資訊（網址：https://www.azion.com.tw/page/124）</p> <p>4.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 為增加投資人與公司溝通管道，本公司114年股東常會採實體及視訊輔助方式召開，投資人可選擇實體或透過視訊直播參與本公司股東常會</p>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報，及於規定期限內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114年度本公司依據法令規定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報。並於規定期限內（季度結束後45日內）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報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雇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情形等)？	V		<p>1. 員工權益及雇員關懷： 為保障員工權益並提升雇員關懷，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勞資會議、勞工退休金監督與管理委員會等組織，作為管理階層與與員工之溝通管道。</p> <p>2. 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於公司官網設置「利害關係人服務」專區，以適時提供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各項資訊（參考網址：https://www.azion.com.tw/page/125）</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如係往來銀行、其他債權人、客戶、供應商等與公司利益相關者。溝通管道主要係由相關業務單位負責溝通與維繫</p> <p>3. 董事進修情形：</p> <p>(1) 本公司已訂有董事、監察人進修實施辦法，鼓勵董監事參加公司治理相關課程；經營團隊於董事會中為董監事進行業務及其他相關簡報</p> <p>(2) 114年度董事進修情形請參閱附錄一，第32頁</p> <p>4.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p> <p>本公司依據相關法規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內部規章，並執行各項政策，並建立各項標準作業，降低並預防可能之風險。</p> <p>5.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p> <p>本公司自93年起即持續為全體董事購買董監事責任保險。最近年度全體董事投保責任險情形已申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詳細內容如下：</p> <p>投保金額：新台幣1億5仟萬元</p> <p>投保期間：114.07.01至115.06.30</p> <p>6. 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相關證照情形：</p> <p>(1) 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證照情形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55 1193 1639 1289"> <thead> <tr> <th>證照名稱</th> <th>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國際內部稽核師</td> <td>1</td> </tr> </tbody> </table> <p>(2) 114年度公司治理主管、稽核主管及會計主管進修情形請參閱附錄二，本年報第34頁</p>	證照名稱	人數	國際內部稽核師	1
證照名稱	人數						
國際內部稽核師	1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九、請就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佈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及措施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司治理評鑑自評，逐步改善公司治理情形如下；			
1. 本年度已改善情形:			
(1) 編制114年度永續報告書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2) 制定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並揭露內容及其實施情形			
(3) 制定能源管理計畫及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政策，並於公司官網揭露相關資訊			
(4) 召開兩次法人說明會，持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加強與投資人的溝通聯繫			
(5) 加強股東會年報內容，符合公司治理資訊揭露要旨			
2. 尚未改善者預計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 持續加強股東會年報內容，符合公司治理資訊揭露要旨			
(2) 執行溫室氣體盤查（範疇一、範疇二）並揭露相關資訊			
(3) 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有關誠信經營相關執行情形			
(4) 訂定並揭露公司內、外部人員對於不合法（包括貪汙）與不道德行為的檢舉制度			

附錄一 114 度董事暨獨立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法人董事長 代表人	廖文鐸	114.06.24	114.11.04	114.11.04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法律及稅務觀點看企業永續下資產傳承策略	3.0
			114.09.23	114.09.2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股東會、經營權與股權策略	3.0
董事	廖湘如	114.06.24	114.07.29	114.07.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個資安全稽核	3.0
			114.07.29	114.07.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提升企業治理韌性:永續資訊揭露及內控機制的實務應用	3.0
			114.05.29	114.05.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生成式 AI 的趨勢與風險管理	3.0
董事	何鴻榮	114.06.24	114.11.04	114.11.04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法律及稅務觀點看企業永續下資產傳承策略	3.0
			114.09.23	114.09.2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股東會、經營權與股權策略	3.0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金力鵬	114.06.24	114.11.04	114.11.04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法律及稅務觀點看企業永續下資產傳承策略	3.0
			114.09.23	114.09.2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股東會、經營權與股權策略	3.0
董事	陳毓潔	114.06.24	114.11.04	114.11.04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法律及稅務觀點看企業永續下資產傳承策略	3.0
			114.09.23	114.09.2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股東會、經營權與股權策略	3.0
獨立董事	許彩瑱	114.06.24	114.11.04	114.11.04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法律及稅務觀點看企業永續下資產傳承策略	3.0
			114.09.23	114.09.2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股東會、經營權與股權策略	3.0
			114.07.31	114.07.31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企業永續在 AI 轉型中的領先策略	3.0
			114.07.29	114.07.29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家族傳承稅務新觀點	3.0
獨立董事	馮身德	114.06.24	114.11.04	114.11.04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法律及稅務觀點看企業永續下資產傳承策略	3.0
			114.09.23	114.09.2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股東會、經營權與股權策略	3.0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獨立董事	陳正君	114.06.24	114.11.04	114.11.04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法律及稅務觀點看企業永續下資產傳承策略	3.0
			114.09.23	114.09.2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股東會、經營權與股權策略	3.0
			114.07.31	114.07.31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企業永續在 AI 轉型中的領先策略	3.0
			114.07.29	114.07.29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家族傳承稅務新觀點	3.0
獨立董事	林維偉	114.06.24	114.11.20	114.11.2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展望 2026 全球及台灣經濟趨勢	3.0
			114.11.05	114.11.05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線交易實務案例暨相關法律責任	3.0
			114.11.04	114.11.04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法律及稅務觀點看企業永續下資產傳承策略	3.0
			114.09.23	114.09.2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股東會、經營權與股權策略	3.0

附錄二 114 年度公司治理主管、稽核主管、會計主管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公司治理 主管	高郁芬	114.08.29	114.08.29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如何監督公司建立並推動完善之風險管理制度	3
		114.09.23	114.09.2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股東會、經營權與股權策略	3
		114.10.02	114.10.02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評鑑轉型 ESG 評鑑因應策略	3
		114.11.04	114.11.04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法律及稅務觀點看企業永續下資產傳承策略	3
稽核主管	王彥凌	114.03.14	114.03.14	內部稽核協會	1.財報不實重大性基準之實務演變及董監事責任之認定 2.企業舞弊之法律責任與偵查審判實務程序	6
		114.05.19	114.05.19	內部稽核協會	永續報告書之解析和永續資訊之稽核實務	6
		114.07.02	114.07.02	內部稽核協會	如何在內部稽核中運用人工智慧	6
		114.08.07	114.08.07	內部稽核協會	智能稽核時代：AI 系統稽核與 AI 輔助稽核	6
		114.10.23	114.10.23	內部稽核協會	「漂綠」(greenwashing) 與不實永續報告書的法律責任分析	6
會計主管	林佳慧	115.03.16	115.03.25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初任進修班專業課程	30

附錄三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評估表

一、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姚勝雄會計師／褚世蘭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二、評估內容

本項評估內容參酌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 10 號公報訂定

項目	是否符合	
	是	否
1. 簽證會計師未連續七年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	V	
2.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無直接或間接之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V	
3.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無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	V	
4. 簽證會計師於審計本公司期間，無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性工作 或支領固定薪酬之情事。	V	
5.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間無資金借貸或保證行為	V	
6. 簽證會計師未執行本公司有關管理諮詢或其他足以影響獨立性之非簽證 業務	V	
7. 簽證會計師未收受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 贈或禮物	V	
8. 簽證會計師未持有本公司或關係企業股份	V	
9. 簽證會計師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以及其審計小組於審計期間或最 近兩年內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其他對審 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未來對本公司進行審計期間亦不會擔任前述 相關職務	V	
10. 簽證會計師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 10 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	V	
11. 簽證會計師未有受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V	
12. 本公司已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	V	

三、工作表現及績效評估

項目	是否符合	
	是	否
1. 如期完成本公司各期財務簽證	V	
2. 如期完成本公司各期財務查核作業	V	
3. 不定期提供本公司財務、稅務諮詢服務	V	

四、評估結果

本年度財務報表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姚勝雄會計師及褚世蘭會計師簽證，經評估二位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均符合無虞。

會計主管：林佳慧

林佳慧

(六)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且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p>1.敘明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 本公司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有關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之架構請參閱附錄四(本年報第45頁)。</p> <p>2.敘明公司各組織之執行情形 (1) 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名稱、設置時點及董事會授權。 本公司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專責推動企業永續發展相關事宜。 (2) 推動單位成員組成、運作及當年度執行情形 I. 推動單位成員組成 依據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委員會由委員組成，由董事會指定召集人，其餘委員會成員由召集人邀請董事或公司高階主管組成之。」。 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設置企業永續發展執行中心，目前設置「經營治理」、「環境永續」、「社會關係」及「溫室氣體盤查」等任務工作小組，並設執行秘書一人。委員會決議事項交由執行中心各任務工作小組辦理。 II. 推動單位當年度運作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設置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114年度分別於114.04.29、114.07.29及114.12.03召開三次會議。</p>	無差異								
			<p>(3) 推動單位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一年一次)或當年度向董事會報告之日期</p> <table border="1"> <tr> <td>ESG委員會 召開日期</td> <td>113.11.28</td> <td>114.04.29</td> <td>114.07.29</td> </tr> <tr> <td>向董事會 報告日期</td> <td>114.01.21</td> <td>114.05.06</td> <td>114.08.05</td> </tr> </table>	ESG委員會 召開日期	113.11.28	114.04.29	114.07.29	向董事會 報告日期	114.01.21	114.05.06	114.08.05	
ESG委員會 召開日期	113.11.28	114.04.29	114.07.29									
向董事會 報告日期	114.01.21	114.05.06	114.08.05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3.董事會對永續發展之督導情形，包括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之訂定、檢討措施等。</p> <p>本公司董事會對永續發展之督導情形如下：</p> <p>(1) 通過設置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做為推動企業永續發展之專責單位。</p> <p>(2) 歷次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之會議內容及追蹤事項須提報該次委員會後之最近期董事會。</p> <p>(3) 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年度計畫及相關預算須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p>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	√		<p>本公司業經董事會通過設置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之下設置執行中心，分為「經營治理」、「環境永續」、「社會關係」及「溫室氣體盤查」等任務工作小組，執行中心依照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議題進行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管理政策，經委員會討論後呈報董事會。</p> <p>有關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之運作及推動情形請參考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azion.com.tw）。</p>	無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p>本公司屬資訊服務業，提供客戶所需的專業人力服務，非屬一般溫室氣體排放量較高的能源密集性產業。辦公環境需求與一般企業類似，環境管理制度悉依公司所屬據產業特性而建立。</p>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p>本公司為資訊服務業，為低汙染事業，雖無法如生產製造事業於減碳績效上有明顯貢獻，仍積極配合政府政策，致力提升各項資源利用效率，採行如單面影印紙回收再利用，集中回收報廢電池與資訊設備、辦公室停用一次性餐具改用可重複使用的瓷杯、餐具等措施。</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為因應氣候變遷對環境的影響，本公司從日常生活中開始推動各項節能減碳政策、期能達到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等目的。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p>1. 本公司112至113年度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統計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th> <th colspan="2">用電量統計</th> <th colspan="2">用水量</th> </tr> <tr> <th>用電度數</th> <th>碳排放量 (KG)</th> <th>用水度數</th> <th>碳排放量 (KG)</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2年</td> <td>233,571</td> <td>129,398</td> <td>1,341</td> <td>203.83</td> </tr> <tr> <td>113年</td> <td>232,917</td> <td>110,403</td> <td>1,163</td> <td>181.42</td> </tr> </tbody> </table> <p>本公司持續推動節能減碳政策，從日常生活中鼓勵同仁養成節約用水及用電習慣，換算112年度碳排放量為129,601KG，113年度碳排放量為110,584KG，較前一年度減少14.67%。</p> <p>2. 辦公室廢棄物 本公司非屬製造業，所產生之廢棄物盡為非有害廢棄物，並無任何有害事業廢棄物，驛宏辦公處所為一般商辦大樓，大樓規定垃圾強制分類，包括一般垃圾、紙類、玻璃、金屬類及廚餘等，於各樓層茶水間設置分類回收垃圾桶，回收後由大樓統一集中處理。整體評估後，廢棄物管理對本公司不具重大性。 針對廢棄物管理，本公司持續透過教育訓練及管理措施，深化全體員工環保觀念，並自113年3月起，針對總公司辦公區域內，員工所產生之不可回收廢棄物，進行秤重、記錄。截至113年12月底，10個月之總重量為354.6公斤，平均每月廢棄物重量為35.46公斤。扣除出差、駐點人員等非經常性辦公人數，總經常性辦公人數以整體員工數之七成計算，每人每日廢棄物產量約為0.017公斤。</p>		用電量統計		用水量		用電度數	碳排放量 (KG)	用水度數	碳排放量 (KG)	112年	233,571	129,398	1,341	203.83	113年	232,917	110,403	1,163	181.42	
	用電量統計		用水量																				
	用電度數	碳排放量 (KG)	用水度數	碳排放量 (KG)																			
112年	233,571	129,398	1,341	203.83																			
113年	232,917	110,403	1,163	181.42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及程序？</p>	V		<p>驊宏資通認同、尊重包括「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等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及相關保障，並參考國際人權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ICESCR」，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制定保障人權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目前本公司已實施之相關措施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2. 訂定符合人權精神與勞動法規之內部管理政策 本公司遵行勞動基準法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精神，制定公司內部各相關管理規章，包括工作規則、勞工退休辦法、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等規定並據以實施，以確保員工權益。 3. 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平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辦國內外員工旅遊，鼓勵員工參與，提升員工身心健康 ◇ 提供每名員工「員工身心健康補助」及「教育補助」，鼓勵員工從事工作以外之促進身心健康活動（如運動、藝文活動等）。 4. 禁止強迫勞動 恪遵政府勞動相關法令，依法給予員工特休，落實休假制度 	無差異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已訂定各項福利措施，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職場多元化與平等 本公司注重職場的多元化與平等，不因性別差異而有不同晉升獲獎酬標準。 (2)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 職工福利委員會就每月營業收入及員工薪資提撥福利金。職工福利委員會委員每年由員工票選產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生，負責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事宜，包括：辦理員工慶生會、提供各項福利補助（如：結婚、生育、死亡、重大傷等）、舉辦康樂活動、辦理年度國內外團體旅遊等。</p> <p>(3) 提供員工保險 本公司除依政府規定辦理勞、健保外，並為員工辦理團保（保險利益包含定期壽險，意外險、住院醫療保險及癌症醫療保險）、因公出差者另投保旅行平安險，以照顧員工生活並預防意外事件之發生。</p> <p>(4) 依據獲利狀況及員工績效提供年終（節）獎金。</p> <p>(5) 提供語文、技術、電腦、專業知識等在職進修課程補助。</p> <p>(6) 提供員工健康檢查。</p> <p>2. 經營績效或成果反映於員工薪酬之政策及實施情形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0.1%~8%之間作為員工酬勞，並於已提撥之員工酬勞中提撥不低於10%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經營績效與成果可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中。 最近三年，本公司提列發放之員工酬勞如下： 114年（1,600仟元）、113年（4,000仟元） 112年（3,000仟元）</p>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p>1. 敘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工作環境之措施、對員工之教育政策與其實施情形</p> <p>(1) 門禁安全：設有廿四小時門禁系統，並與保全公司簽約維護安全。</p> <p>(2) 環境安全： ◇ 每年舉辦消防安全講習對員工宣導，辦公環境建置並定期維護合規之消防設備。</p>	無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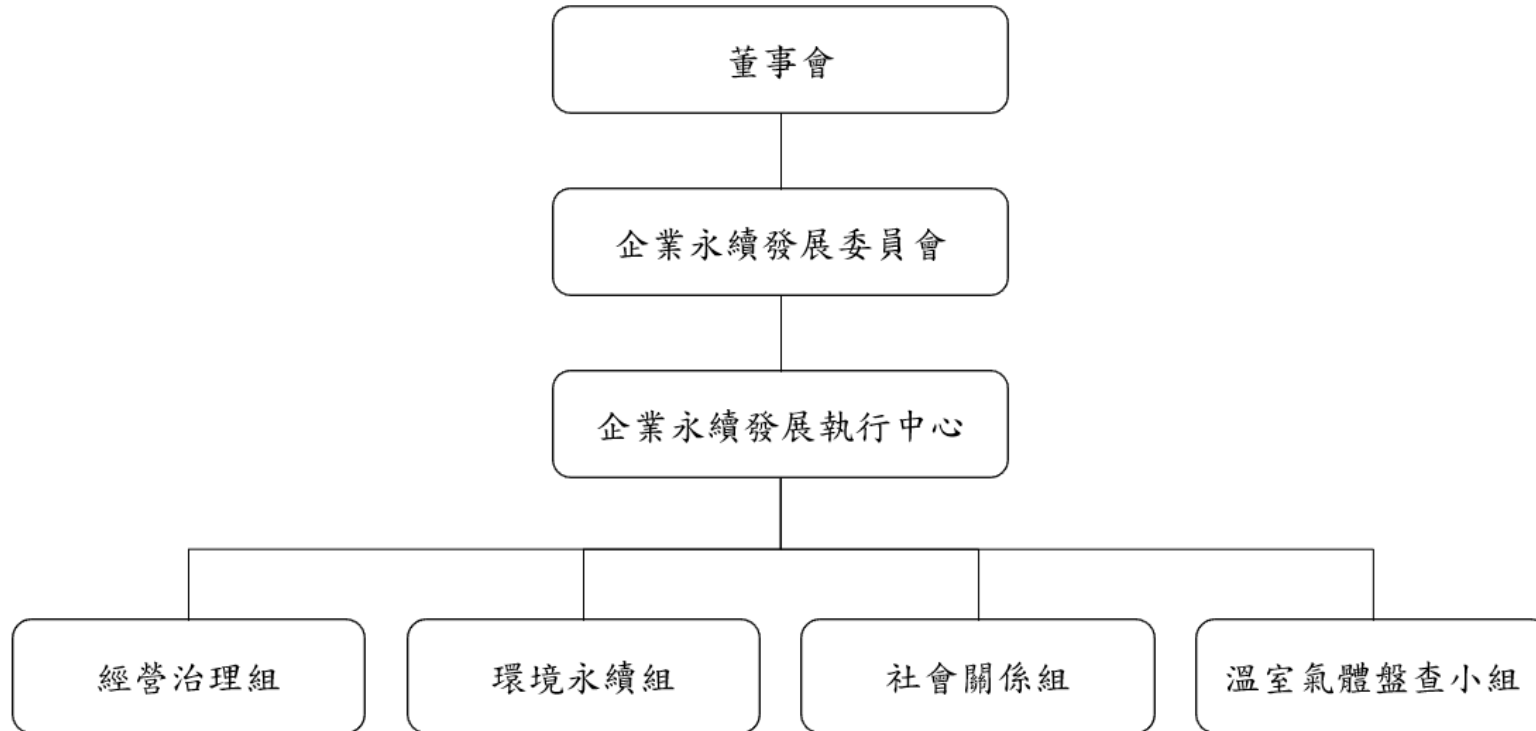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 定期更換辦公區域飲水機濾心，以維持飲水水質，促進同仁健康。</p> <p>◇ 專責清潔人員每日定時清潔辦公區域，維持舒適工作環境。</p> <p>(3) 員工人身與心理安全</p> <p>◇ 每兩年提供在職員工健康檢查。</p> <p>◇ 辦公場所全面禁菸，定期進行辦公區域消毒，確保工作環境整潔。</p> <p>◇ 訂定「性騷擾申訴調查及懲戒處理要點」，並成立性騷擾防治委員暨評議委員會，處理辦公室性騷擾申訴及懲處事宜</p> <p>2. 敘明公司所取得相關驗證情形（應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及其所涵蓋範圍 <u>本公司相關人員已於113.01.12完成「乙種職業安全衛生安全業務主管」教育訓練並取得證明。</u></p> <p>3. 敘明當年度員工職災之件數、人數及占員工總人數比率，及相關改進措施 <u>114年度發生員工職災件數：0 改善措施：無</u></p> <p>4. 敘明當年度火災之件數、死傷人數及死傷人數占員工總人數比率，及因應火災之相關改善措施 <u>114年度發生火災件數：0 改善措施：無</u></p>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p>說明培訓計畫所涵蓋面相（如新人訓練、專業進修、主管訓練等）、範圍（如各級主管、同仁等）及實施情形</p> <p>1. 依據本公司「員工人薪管理作業規定」，本公司員工培訓範圍涵蓋面相如下</p> <p>(1) 職前訓練</p> <p>新進人員得由公司辦理職前訓練，內容包括</p> <p>◇ 公司簡介及人薪管理作業規定之講解。</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 業務特性，機器性能、操作之規定及工作要求之說明。 ◇ 必要之專業訓練。 (2) 在職訓練 員工在職期間，得實施在職訓練，範圍涵蓋 ◇ 內部自行研習。 ◇ 參加其他廠商、專業訓練機構、同業工會舉辦之講習或訓練。 ◇ 參加國內外廠商之產品／技術說明及訓練。 ◇ 公司邀請學者專家所作之專題演講或訓練。 2. 員工培訓執行情形 114年度員工進修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80頁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與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代理銷售之產品原廠皆屬知名國際級大廠（包括Cisco、Dell/EMC及IBM等），其產品與服務對於顧客之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與標示等，均符合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	無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1. 敘明供應商管理政策及相關遵循規範、且其內容對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應有積極具體之要求（如：須通過相關驗證） 本公司業已於111年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納入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影響，期望與供應商共同合作，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驛宏已於113年7月通過「供應商管理政策」，除建立新供應商評選機制外，對既有供應商亦將定期進行評估、考核，並將「環境永續」及「企業社會責任」納入供應商評分項目。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驛宏要求所有供應商必須簽署「供應商管理暨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範圍包括公司治理、勞工權益（含「禁用童工」、「多樣性及反歧視」等）、健康與職業安全、環境保護（含「避免使用衝突礦產」）、管理系統與資訊安全、道德規範與申訴機制等，推動並宣導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p> <p>2. 敘明供應商管理政策及相關遵循規範之實施情形(如供應商進行自評、輔導或教育、績效評估等) 本公司於113年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並公布實施，有關供應商自評、輔導或教育、績效評估等作自公布日起正式實施。 驛宏目前交易廠商為126家，統計自113年8月起，開始要求供應商簽署「供應商管理暨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截至114年3月底，已有100家簽署，完成率約80%。預計115年底前達成全面簽署。</p>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制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已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制準則自行編制企業永續發展報告書，113年度報告書已揭露於公司網站上。	無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經111.01.25董事會通過更名為「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本守則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內容與精神並配合本公司實務作業需求而訂定，其運作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永續發展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社會公益 驛宏資通秉持「共享共榮」的企業精神，持續透過舉辦或捐助等形式，善盡公益社會責任。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114年具體執行成果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4.05.15舉辦一日捐血活動並號召員工及鄰里居民共襄盛舉，參與捐血同仁及民眾共78人，總捐血量26,750cc。 ◇ 自113年起持續辦理員工捐贈發票活動，得獎發票及員工捐贈獎金全數捐贈鄰近華山的財團法人創世基金會。 ◇ 辦理公司員工「減脂競賽活動」、員工健康講座活動，全體參賽員工體脂減少4.92%，體重減少61.7公斤。 ◇ 為確實落地社區，建立良好關係，驛宏資通特於114年第四季，與有章慈善基金會、黃香老師藝術中心，共同舉辦黃香老師第一屆兒童繪畫獎，共有包括台北市中正區、大安區、中山區等在地國小，參賽作品數計808件。 ◇ 捐贈「社團法人台灣盲人環台為公益而跑協會」以「盲人環台為公益而跑」活動，贊助募集萬份年菜活動。 <p>(二) 環境永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4.09.12舉辦環保電影「守護我們的星球」欣賞活動。 ◇ 參與倡議北北基桃四縣市減碳紀錄，114年度公司員工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減碳量達2,086.5KG。 ◇ 推動綠色採購，114全年度集團綠色採購金額共計803仟元。 ◇ 宣導及倡議「世界地球日：愛地球從生活做起 支持54項綠色生活行動」及「台北市淨零新生活七日挑戰」 <p>(三) 幸福職場</p> <p>驛宏資通視員工為企業永續經營的最大資產。揭櫫以員工為核心之「環境共創、利益共享、團隊共榮」的經營理念，持續在包括「人才培育」、「員工權益」、「勞資關係」與「安全健康工作環境」等方面提升，確保人才永續發展，創造幸福企業。</p> <p>相關運作及推動情形請參考本公司網站（參考網址：https://www.azion.com.tw）</p>			

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 組織架構



(七)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項目	執行情形
<p>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p>	<p>董事會為本公司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最高監督及治理單位。 本公司業已設置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專責推動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包含氣候相關議題)重要政策之計畫及相關預算執行，並將執行成果提報董事會。 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統籌氣候風險評估、擬定氣候變遷策略等事項，委員會下設置「環境永續組」、「溫室氣體盤查組」，負責氣候機會辨識、研議、規劃及落實氣候變遷相關方案，並向氣候風險管理與永續發展實施成果報告董事會。 114 年度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共召開三次會議，並於會後將工作計畫執行進度及相關決議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p>	<p>本公司辨識與鑑別氣候風險的考量因子涵蓋 TCFD 所建議之風險類型，包括立即性及長期性之實體風險，政策和法規(含現行法規和未來可能的新興規範)、技術、市場、聲譽等轉型風險；辨識與鑑別氣候機會的考量因子則涵蓋資源效率、能源來源、產品和服務、市場及韌性等。結果辨認出四項風險(兩個轉型、兩個實體)及三項機會。經辨識彙整之氣候風險與機會相關議題對公司業務、策略及財務之影響請參閱附錄五(本年報第50頁)。</p>
<p>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p>	<p>本公司屬資訊服務業，主要業務是提供客戶所需的專業人力服務，非屬一般溫室氣體排放量較高的能源密集性產業，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本公司財務短期無重大影響；中長期仍將持續關注相關風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是否有其他影響。</p>
<p>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p>	<p>本公司業經董事會決議程序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下設有環境永續工作小組、溫室氣體盤查小組，負責氣候風險相關議題之辨識、評估與管理，以及後續與整理風險管理整合相關事宜。相關內容請參閱本公司官網 (https://www.azion.com.tw/page/170)</p> <p>1. 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 本公司氣候風險管理程序，包括以下程序</p>

	<p>(1) 參酌內外部氣候相關資訊，蒐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議題清單；</p> <p>(2) 依本公司業務性質檢視氣候相關議題對本公司之影響，篩選出風險及機會議題；</p> <p>(3) 透過問卷邀請內部利害關係人針對篩選之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議題，辨識出本公司氣候相關風險主題，並進行排序；</p> <p>(4) 由董事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審議並確認相關氣候風險與機會以整合至公司整體風險管理；</p> <p>(5) 持續監測相關法令及市場變動，並根據需要更新風險評估。</p> <p>2. 氣候風險管理與整體風險管理</p> <p>(1) 整合風險管理：將風險管理納入企業的經營計劃和營運流程中。整合氣候相關風險管理與設置風險管理措施，以實現整體風險管理的協調和效率。</p> <p>(2) 資源配置：配置必要的資源，包括預算、人力和技術等，以支持風險管理措施的實施。</p> <p>(3) 教育與培訓：培訓員工，提高其對氣候相關風險的認識和應對能力。促進員工參與氣候相關風險管理，並建立風險意識。</p> <p>(4) 透明報告：在企業的永續報告中揭示氣候相關風險評估和管理措施，向利害關係者進行透明溝通。</p>
<p>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p>	<p>本公司現階段尚未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本項不適用。</p>
<p>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p>	<p>(1) 本公司業經董事會通過訂定「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p> <p>本公司已於 114 年完成初次溫室氣體盤查並將結果揭露於永續報告書及官網，預計 117 年完成查證作業；集團各子公司將於 116 年完成盤查，118 年完成查證作業。</p>



	(2) 為達節能減碳之目標，本公司持續推動下列因應措施內部節能減碳行動及綠色採購計畫，包括：每日休息時段關燈措施，作業流程無紙化、鼓勵召開視訊會議取得實體會議，辦公室全面更換 LED 節能燈管，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目前尚未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本項不適用。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p>本公司為資訊服務業，係以溫室氣體排放量作為主要的量化評估關鍵指標，每年定期對外揭露。</p> <p>1. 範疇一、範疇二和範疇三之溫室氣體排放和相關風險 本公司已於 114 年正式啟動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並預計於 115 年公布首次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再依盤查結果執行減碳措施，139 年達到碳中和。</p> <p>2. 113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疇一為 0.1655 公噸 CO₂e； 範疇二為 110.403 公噸 CO₂e； 範疇三：暫無統計相關數據，115 年起會納入統計（員工差勤交通等）。</p> <p>3. 管理目標及相關績效 為朝向企業永續發展之可能，本公司將持續減少或預防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或增加溫室氣體移除量。 近 1 年減量表現為：112 年為 117.091 公噸 CO₂e，113 年為 110.568 公噸 CO₂e，較前一年減少 5.57%。</p>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本公司業經 111.08.09 董事會通過「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114 年母公司已啟動完成初次盤查，並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

(1) 最近兩年度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驛宏資通為資訊服務業，溫室氣體排放主要為範疇二，亦即間接排放的部分，來自辦公區域的外部電力使用。另外，極少部分屬於範疇一（直接排放），包括公務車、冰箱、滅火器等所內含之汽油、冷媒及藥劑相關排放等。由於驛宏資為資本額 50 億元以下之上櫃公司，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規定，應於 115 年完成母公司盤查作業，以下初步數據，皆以臺北母公司為邊界。驛宏資通已於 114 年啟動正式的溫室氣體盤查作業，盤查範圍也將納入臺中及高雄等兩地辦事處。

排放類型	排放源形式	112		113	
		排放當量 (公噸 CO ₂ e/年)	各排放形式占比%	排放當量 (公噸 CO ₂ e/年)	各排放形式占比%
範疇一	固定 (燃料燃燒)	0.000	0.00	0.000	0.00
	製程	0.000	0.00	0.000	0.00
	移動	0.2370	0.20	0.000	0.00
	逸散	1.4700	1.26	0.1655	0.15
	小計	1.7070	1.46	0.1655	0.15
範疇二	外購電力	115.3841	98.54	110.4027	99.85
總排放當量彙總		117.0911	100.00	110.5862	100.00

(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本公司為資本額 50 億元以下之上櫃公司，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母公司預計於 117 年完成查證，合併報表子公司預計於 118 年完成查證作業。

(3)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方案

驛宏集團屬資訊服務業，非屬一般溫室氣體排放量較高的能源密集性產業，但仍致力提升各項資源利用效率，持續推動各項節能減碳政策，並訂定相關執行目標如下：

- 節能減碳目標：以 113 年為基準年，初擬目標為 113 年至 115 年達成 3%之碳排量。
- 減少用水目標：以 113 年為基準年，初擬目標為 113 年至 115 年讓用水量下降 3%。
- 廢棄物管理：本公司為資訊服務業，廢棄物管理對本公司不具重大性。

本公司已於 114 年起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作業，將視實際盤查情況，彈性調整減量目標及執行措施。

附錄五

氣候風險與機會對公司業務、策略與財務的影響

類型	因子/議題	時間	潛在財務影響	管理方式
轉型風險	政策與法規	短、中期	1. 增加盤查能力建立與第三方驗證成本。 2. 淨零排放政策增加溫室氣體排放成本。 3. 其他永續相關法規增加營運成本。	提升內部碳盤查能力； 研議相關法規、規劃有效的合規管理制度
	市場 — 消費者行為改變	中期	客戶因氣候變遷意識提升，及客戶永續供應鏈之要求，導致企業綠色轉型的成本	提升專業知識技能，以回應客戶對永續產品及服務的相關需求
實體風險	立即性 — 颱風、豪大雨	短、中期	營業據點及供應鏈產能受到衝擊	增加投保； 建立供應商篩選之氣候風險評估
	長期性 — 持續性高溫	長期	用電量上升導致成本增加	推動節能方案，減少能源使用量
機會	產品與服務 — 透過研發和創新，開發新產品或服務	長期	增加新型態服務之營收	提供客戶有助於 ESG 趨勢之系統整合服務
	能源 — 降低資源耗損	短、中期	能源效率增加，節省營運成本	汰換高耗能設備(如照明及空調)； 減少用水量和耗水量
	韌性 — 建立氣候風險治理文化	短、中期	營運成本降低	建立氣候治理組織，強化教育訓練，修訂氣候變遷情境內部管理規範

(八)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 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訂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做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p>1. 本公司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及「道德行為準則」、「員工道德行為準則」，明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與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落實誠信經營之承諾。</p> <p>2.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從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本公司業經董事會通過訂定「員工道德行為準則」，使本公司員工之行為有所依循，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瞭解本公司員工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之道德標準及行為規範。</p> <p>3.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已明定有關防範不誠信行為之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等</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規定無差異
<p>二、 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V	V	<p>針對往來廠商及客戶之誠信紀錄，本公司已於內控中訂定包括供應商管理、信用調查及授信審查作業程序，避免與具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之可能性與風險性。</p> <p>本公司業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指定由公司治理主管為推動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主要職掌如下：</p> <p>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規定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 協助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5. 協助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有效性。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規定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及「道德行為準則」「員工道德行為準則」，規定凡本公司董事對於董事會所列議案，若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於董事會中表決時均迴避。本公司之董事秉持高度自律精神落實執行。114年度各項議案中，並未發生董事因利益衝突而須予以迴避情事。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1. 本公司業經董事會通過訂定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依所訂規範正常運作。 2. 內部稽核每年底前訂定次一年度稽核計畫，依稽核計畫按月查核各項流程及制度遵循情形，並將查核結果做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114年度有關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情形 <table border="1" data-bbox="994 1264 1655 1401"> <thead> <tr> <th>日期</th> <th>性質</th> <th>課程名稱</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4.03.17</td> <td>法律講座</td> <td>認識偽造文書罪</td> </tr> <tr> <td>114.09.23</td> <td>董事教育訓練</td> <td>股東會、經營權與股權策略</td> </tr> </tbody> </table>		日期	性質	課程名稱	114.03.17	法律講座	認識偽造文書罪	114.09.23	董事教育訓練	股東會、經營權與股權策略
日期	性質	課程名稱											
114.03.17	法律講座	認識偽造文書罪											
114.09.23	董事教育訓練	股東會、經營權與股權策略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 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p>1. 公司同仁皆可透過電子郵件或直接向管理階層檢舉，公司隨時針對同仁之意見反應進行調查並適時回饋。</p> <p>2. 本公司對於檢舉人所檢舉內容確實保密與查實並維護檢舉人之權益。</p> <p>3. 本公司對檢舉人負保密責任，妥善保護檢舉人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規定無差異
<p>四、 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鎖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p>1. 本公司已架設公司官網，揭櫫企業核心價值與經營理念，官網設置中英文版「投資人服務」專區，由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定期更新包括公司財務報表、股東會及公司治理相關法規等訊息。</p> <p>2. 加強公司資訊對外揭露，本公司於114年舉辦兩次法人說明會。</p> <p>3. 為增加與投資人溝通管道，本公司114年度股東會採視訊輔助方式召開。</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規定相符
<p>五、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業經董事會決定通過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道德行為準則」，並正式公告實施，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無差異。</p>				
<p>六、 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u>無</u></p>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可至本公司網站 (www.azion.com.tw) →【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重要內規】專區查詢。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請參閱附錄五 (第 58 頁)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與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開會日期	類別	重要決議摘要	執行情形
114 年 6 月 24 日	股東會	<p>一、承認事項</p> <p>1. 承認 113 年度決算表冊案。</p> <p>2. 承認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p> <p>二、討論事項</p> <p>1. 通過修正「公司章程」案。</p> <p>三、選舉事項</p> <p>1. 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p> <p>本項選舉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董事 皮卡比熊 (股) 公司：41,516,854 權 何鴻榮：32,679,031 權 廖湘如：29,408,791 權 陳毓潔：29,408,239 權 龍一實業 (股) 公司：29,361,457 權 獨立董事 許彩瑱：19,769,117 權 馮身德：19,696,335 權 陳正君：19,563,566 權 林維偉：19,552,200 權</p> <p>四、其他議案</p> <p>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p> <p>五、臨時動議：無。</p>	<p>一、承認事項</p> <p>1. 113 年度決算表冊照案通過。</p> <p>2. 113 年盈餘分配表照案通過。</p> <p>本公司盈餘分配採季度發放，且本年度並無發放股票股利，無須利另行討論股利發放相關事宜。</p> <p>二、討論事項</p> <p>1. 修正後「公司章程」業經公告後實施，並於 114.07.09 完成變更登記作業。</p> <p>三、選舉事項</p> <p>新任董事當選人已正式就任並於 114.07.09 辦理變更登完成</p>

2. 董事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開會日期 (期別)	類別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14 年 01 月 21 日 (114 年第一次常會)	董事會 (常會)	<p>1. 通過 114.01.20 薪酬委員會議審議事項</p> <p>2. 通過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p> <p>3. 更換簽證會計師</p> <p>4. 通過修正「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辦法」</p> <p>5. 通過修正內部稽核相關書面制度</p> <p>6. 通過 113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p> <p>7. 通過 114 年營運計畫及預算案</p> <p>【獨立董事意見】 本次會議依據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p>	<p>1. 113 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送交承辦單位進行後續發放作業。</p> <p>2. 本次簽證會計師異動係屬事務所內部輪調，自 114 年第一季起變更。</p> <p>3. 「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辦法」、「內部稽核相關書面制度」已正式公告實施。</p> <p>4. 113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已於三月底完成公告事項。</p> <p>5. 114 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後續將按季追蹤執行情形。</p>

開會日期 (期別)	類別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14年03月12日 (114年第二次常會)	董事會 (常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 114.03.06 薪資報酬委員會議審議事項 2. 通過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3. 通過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4. 通過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 通過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 6. 通過 114 年度會計師審計及非審計公費 7. 通過 113 年度第四季現金股利分派 8. 通過修正公司章程 9. 通過展期或新增銀行融資額度 10. 通過改選董事案 11. 通過受理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案及董事提名相關事宜 12. 通過召開 114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13. 通過設置 Vals 雲數智能應用事業部 14. 通過訂定「基層員工分派員工酬勞辦法」 15. 通過訂定 114 年度基層員工定義暨基層員工範圍 <p>【獨立董事意見】 本次會議依據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薪酬委員會審議事項送交承辦單位據以執行。 2. 113 年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將提報 114.06.24 股東常會討論。 3.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將提報 114.06.24 股東常會。 4.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已依規定完成公告。 5. 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結果請詳本年報。 6. 會計師公費案送交財會單位據以執行。 7. 113 年第 4 季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訂於 114.04.11, 並於 114.05.05 發放。 8. 修正後公司章程將提報 114.06.24 股東常會決議。 9. 銀行融資額度案決議後送交承辦單位辦理簽約作業及後續相關事宜。 10. 截至受理股東提案及提名時間截止, 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及提名。 11. 將於 114.06.24 召開本年度股東常會。 12. 雲數智能應用事業部經董事會通過後正式設置營運。 13. 基層員工分派員工酬勞辦法及基層員工定義相關決議已送交人資單位據以辦理。
114年05月06日 (114年第三次常會)	董事會 (常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 114 年 1~3 月合併財務報告 2. 通過 114 年 1~3 月盈餘分配 3. 通過修正分層負責核決權限表 4. 通過各子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 5. 通過指派各子公司法人代表 6. 通過提名 114 年選任董事候選人名單 7.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p>【獨立董事意見】 本次會議依據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4 年 1~3 月財務報告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作業。 2. 114 年 1~3 月盈餘不分配, 並依規定於會後當日完成公告申報作業。 3. 修正後分層負責核決權限表已正式公告實施。 4. 子公司盈餘分配作業送交各子公司辦理, 並依規定完成代重要子公司之公告作業。 5. 各子公司法人代表已於 114.07.03 完成變更登記業 6. 114 年股東常會選任董事候選人名單已依規定完成後續公告及選舉事項 選舉結果：本次提提名名單全數當選

<p>114 年 06 月 24 日 (114 年第一次臨時會)</p>	<p>董事會 (臨時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選法人董事皮卡比熊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任董事長 2. 通過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3. 通過委任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召集人及委員 4. 通過委任提名委員會委員 5. 通過114 年度董監事責任保險案 <p>【獨立董事意見】 本次會議依據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於 114.07.09 完成本屆次董事改選及新選任董事長之變更登記事宜 2. 新任薪資報酬委員、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召集人及委員、以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已依規定發布重訊及對外公告 3. 已完成 114 年度董監責任保險投保事宜，並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p>114 年 08 月 06 日 (114 年第四次常會)</p>	<p>董事會 (常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 114 年 1~6 月合併財務報告 2. 通過 114 年 1~6 月盈餘分配案 3. 通過擬具「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 4. 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5. 通過展期銀行融資額度 6. 通過為孫公司背書保證 7. 通過孫公司新增銀行融資額度 8. 通過 114.07.31 薪資報酬委員會議審議事項 4 <p>【獨立董事意見】 本次會議依據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4 年 1~6 月財務報告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作業。 2. 114 年 1~6 月盈餘不分配，並依規定於董事會後當日完成對外公告申報。 3. 「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已依規定於八月底前完成永續報告書公告作業。 4. 公司已於 114.10.07 取得證期局核准函，本公司可自申報日起算兩年內分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5. 銀行融資額度案決議後送交承辦單位辦理簽約作業及後續相關事宜。 6. 為孫公司背書保證及孫公司融資額度決議送交孫公司辦理簽約及後續相關事宜。
<p>114 年 11 月 07 日 (114 年第五次常會)</p>	<p>董事會 (常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 114 年 1~9 月合併財務報告 2. 通過 114 年 1~9 月盈餘分配案 3. 通過訂定 115 年度稽核計畫 4. 通過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5. 通過委任新任會計主管 6. 通過修正「114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7. 通過 114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計畫 <p>【獨立董事意見】 本次會議依據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4 年 1~9 月財務報告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作業。 2. 114 年 1~9 月盈餘不分配，並依規定完成對外公告申報 3. 115 年度稽核計畫已於年底前完成公告，並自 115 年元月起據以實施。 4. 本次簽證會計師異動係屬事務所內部輪調，自 114 年第三季起變更 5. 新任會計主管已依規定辦理對外公告作業 6. 修正後「114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已依規定對外辦理公告作業。 7. 已於 114.12 完成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評估結果提報 115.02.06 董事會，並於 115.03 完成公告申報作業。

<p>115 年 02 月 06 日 (115 年第一次常會)</p>	<p>董事會 (常會)</p>	<p>1. 通過 115 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案 2. 通過 114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 3. 通過 115.02.05 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事項 4. 通過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p> <p>【獨立董事意見】 本次會議依據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p>	<p>1. 115 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送交承辦單位執行，後續將按季追蹤執行情形。 2. 114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已於三月底前完成公告。 3. 薪酬委員會各項審議事項送交承辦單位辦理。 4. 114 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送交承辦單位進行後續發放作業。</p>
<p>115 年 03 月 12 日 (115 年第二次常會)</p>	<p>董事會 (常會)</p>	<p>1. 通過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2. 通過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3. 通過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 通過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 5. 通過 115 年度會計師審計及非審計公費 6. 通過 114 年度第四季現金股利分派 7. 通過受理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案相關事宜 8. 通過召開 115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p> <p>【獨立董事意見】 本次會議依據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p>	<p>1. 114 年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將提報 115.06.24 股東常會討論。 2.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將提報 115.06.24 股東常會。 3.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已依規定完成公告。 4. 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結果請詳本年報。 5. 會計師公費案送交財會單位據以執行。 6. 114 年第 4 季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訂於 115.04.10，並於 115.05.04 發放。 7. 截至受理股東提案時間截止，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8. 將於 115.06.24 召開本年度股東常會。</p>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獨立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獨立董事對各次董事會通過之重要決議並無不同意見

(十三)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

證照名稱	人數
國際內部稽核師	1

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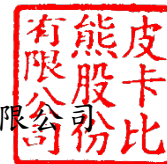
日期：115年03月12日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5年03月1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皮卡比熊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廖文鐸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薛峻泯	114.01.01 至 114.06.30	1,580	420	2,000	稅務簽證
	姚勝雄	114.07.01 至 114.12.31				
	褚世蘭	114.01.01 至 114.12.31				

註：具體敘明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例如稅務簽證、確信或其他財務諮詢顧問服務等）

- (一)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114 年度未發生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事宜，故本項不適用。

- (二)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114 及 113 年度度審計公費皆為 1,580 仟元，故本項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換日期	中華民國一十四年十一月四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原係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薛峻泯及褚世蘭會計師，因該事務所內部工作調度及安排，114 年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改由姚勝雄及褚世蘭會計師擔任。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情況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姚勝雄會計師、褚世蘭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四日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覆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之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4 年度		115 年度截至 4 月 26 日 (停止過戶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皮卡比熊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	何鴻榮	0	0	0	0
董事	廖湘如	0	0	0	0
董事／副總經理	陳毓潔	0	0	0	0
董事	龍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獨立董事	許彩瑱	0	0	0	0
獨立董事	馮身德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正君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維偉	0	0	0	0
總經理	廖文鐸	0	0	0	0
公司治理主管	高郁芬	0	0	0	0
稽核主管	王彥凌	0	0	0	0
資安專責主管	楊俊彥	0	0	0	0
會計主管	林佳慧	0	0	0	0

註：本公司於 114.06.24 股東常會因董事屆期改選，任期自 114.06.24 至 117.06.23 止。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

114 年度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 10%以上之股東均未發生股權移轉關係人之情形。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事。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5 年 04 月 30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和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653,569	9.99%	0	0	0	0	廖文鐸	擔任和橋實業董事長	
							龍一實業(股)公司	龍一實業為被投資公司	
							見龍化學工業(股)公司	見龍化學工業為被投資公司	
和橋實業(股)公司代表人：廖文鐸	1,467,076	3.15%	0	0	897,000	1.92%	和橋實業(股)公司	和橋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見龍興世股份有限公司	見龍興世董事長	
龍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653,166	9.99%	0	0	1,686,000	3.62%	和橋實業(股)公司	和橋實業為龍一實業之投資人	
							品毅投資(股)公司	擔任品毅投資之法人董事長	
龍一實業(股)公司代表人：楊政達	0	0	0	0	0	0	見龍興世(股)公司	為見龍興世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見龍化學工業(股)公司	2,227,750	4.78%	0	0	0	0	和橋實業(股)公司	和橋實業為見龍化學工業之母公司	
見龍化學工業(股)公司代表人：廖浩欽	0	0	0	0	0	0	和橋實業(股)公司	和橋實業(股)公司董事	
品毅投資(股)公司	1,686,000	3.62%	0	0	0	0	龍一實業(股)公司	龍一實業為品毅投資之法人董事長	
廖文鐸	1,467,076	3.15%	0	0	897,000	1.92%	和橋實業(股)公司	擔任和橋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見龍興世(股)公司	擔任見龍興世(股)公司董事長	
鐵雲人工智慧(股)公司	1,011,000	2.17%	0	0	0	0	無	無	
鐵雲人工智慧(股)公司代表人：蔡志韋	0	0	0	0	0	0	無	無	
見龍興世股份有限公司	710,000	1.52%	0	0	0	0	廖文鐸	擔任見龍興世(股)公司董事長	
見龍興世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文鐸	1,467,076	3.15%	0	0	897,000	1.92%	和橋實業(股)公司	擔任和橋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花旗受託保管瑞銀歐洲 S E 投資專戶	599,000	1.29%	0	0	0	0	無	無	
梁弘賦	401,000	0.86%	0	0	0	0	無	無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 SBL/PB 投資專戶	384,000	0.82%	0	0	0	0	無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5 年 0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 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 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驊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9,264,000	100%	0	0%	29,264,000	100%
駿永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100%	22,774,000	100%
和平整合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100%	3,257,000	100%

註：係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1.01	10	2,000	20,000	800	8,000	創 立	8,000	0	
82.06	10	2,000	20,000	1,200	12,000	現金增資	4,000	0	
83.08	10	2,000	20,000	2,000	20,000	現金增資	8,000	0	
83.09	10	5,000	50,000	3,000	30,000	現金增資	10,000	0	
85.03	10	5,000	50,000	5,000	50,000	現金增資	20,000	0	
86.07	10	12,000	120,000	7,000	70,000	現金增資	20,000	0	
88.06	10	12,000	120,000	8,400	84,000	盈餘轉增資	14,000	0	
88.12	10	12,000	120,000	8,900	89,000	現金增資	5,000	0	
89.05	10	23,000	230,000	12,500	125,000	盈餘轉增資	17,800	0	
						現金增資	18,200		
89.09	30	23,000	230,000	18,000	180,000	現金增資	55,000	0	89.6.29 (89) 台財證(一)第54009號函
90.05	10	23,000	230,000	21,723	217,230	盈餘轉增資	23,400	0	90.5.11 (90) 台財證(一)第128827號函
						員工紅利轉增資	1,23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2,600		
91.05	10	39,000	390,000	26,203	262,034	盈餘轉增資	34,757	0	91.5.8(91)台財證(一)字第121485函
						員工紅利轉增資	3,530		
						資本公積轉增資	6,517		
91.07	30	39,000	390,000	32,203	322,034	現金增資	60,000	0	91.6.12台財證一字第0910131618號函
92.07	10	61,000	610,000	38,931	389,310	盈餘轉增資	35,424	0	92.7.21台財證一字第0920132586號函
						員工紅利轉增資	2,87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8,983		
94.07	4.44	61,000	610,000	58,931	589,310	私募普通股	200,000	0	
94.11	4.44	120,000	1,200,000	72,631	726,310	私募普通股	137,000	0	
95.04	4.44	120,000	1,200,000	78,931	789,310	私募普通股	63,000	0	
96.05	7.38	170,000	1,700,000	150,751	1,507,510	合併增資發行	718,200	0	96.4.17金管證一字第0960015427號函
98.08	10	170,000	1,700,000	88,000	880,000	減資	(627,510)	0	98.7.24金管證發字第0980035896號函
104.07	10	170,000	1,700,000	90,002	900,020	盈餘轉增資	20,020	0	104.07.27金管證發字第1040028447號函
107.08	10	170,000	1,700,000	67,323	673,235	減資	(226,785)	0	107.08.06金管證發字第1070327045號函
107.12	10	170,000	1,700,000	47,000	470,000	減資	(203,235)	0	107.11.23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218號函
110.12	10	170,000	1,700,000	46,604	466,037	庫藏股減資	(396)	0	107年買回庫藏股期間屆滿未轉讓辦理減資

2. 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46,603,757	123,396,243	170,000,000	上櫃

3. 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另應揭露核准金額、預定發行及已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5年4月26日（股東名簿記載為準）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和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653,569	9.99 %
龍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653,166	9.99 %
見龍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227,750	4.78 %
品毅投資有限公司		1,686,000	3.62 %
廖文鐸		1,467,076	3.15 %
鐵雲人工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1,011,000	2.17 %
見龍興世股份有限公司		710,000	1.52 %
花旗受託保管瑞銀歐洲 S E 投資專戶		599,000	1.29%
梁弘賦		401,000	0.86%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 S B L / P B 投資專戶		384,000	0.82%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之一規定：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每季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得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連同前季度累積未分配餘額做為可分配股利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本公司分派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股利發放原則採現金股利至少 20% 以上，以能嗣應公司營運及成長需要並兼顧股利平衡及股東權益為原則。」

2. 本次股東會擬議盈餘分派情形

驊宏資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得每季決議盈餘分配議案。盈餘分配如以發放現金方式進行者，授權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驊宏資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所示：


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9,292,249
減：114 年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77,952
加：114 年度稅後淨利	63,474,047
小計	92,944,24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365,200
可供分配盈餘	86,579,048
分配項目	
減：114 年 1~3 季普通股現金股利	0
減：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1.23 元）	57,322,621
期末未分配盈餘	29,256,427

負責人：皮卡比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文鐸



經理人：廖文鐸



會計主管：林佳慧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情形：本公司股利政策未有重大變動。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五)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中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規定如下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 一、員工酬勞 0.1%至 8%。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10%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
- 二、董事酬勞 5% 以下。

2. 本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14 年度係以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為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114 年度分別提撥員工酬勞 1,600 仟元及董事酬勞 3,200 仟元。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依會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114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經 115 年 02 月 06 日董事會擬議通過，由於估列基礎為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實際配發後不影響設算之每股盈餘。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本公司 114 年度擬議發放員工酬勞 1,600 仟元，董事酬勞 3,200 仟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擬全數以現金發放，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發放員工酬勞 4,000 仟元，董事酬勞 4,000 仟元，與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無差異。

(六) 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 已執行完畢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已執行完畢者）

114 年 04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元；股）

買回期次	第一次（期）	第二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7.11.26—107.12.25	109.04.14—109.05.22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 6.29~12.57 元	每股 5.03~12.81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2,000,000 股	普通股 95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9,536,086	9,013,279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2,000,000（註 1）	950,000（註 2）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NA	NA

註1：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辦理銷除及轉讓情形如下：

本公司於 108.02.18 辦理現金減資，減資比率約 30.187815%，銷除股份計 603,757 股

本公司於 110.02.24 辦理庫藏股轉讓員工，銷除庫藏股 1,000,000 股

本公司於 110.12.25 因庫藏股期限屆滿辦理庫藏股註銷減資，銷除未轉讓庫藏股 396,243 股。

註2：第二次買回本公司股份於 112.03.30 辦理庫藏股轉讓員工，銷除庫藏股 950,000 股。

2. 尚在執行中：無。

二、公司債發行情形：無。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無。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發行之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憑證辦理情形

(一) 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1. 本公司於九十一年七月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98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均為六年，至九十七年七月已全數到期，且未有員工要求行使認股權。
2.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二) 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 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2.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

1. 最近一季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主辦證券承銷商所出具之評估意見：無。
2. 最近一季執行情形，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不適用。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不適用

- (一) 計畫內容：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不適用。
- (二)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款之各次計劃執行情形：不適用。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驊宏集團為專業之系統整合服務商，主要業務範圍係從事於電腦軟、硬體設備之銷售及系統整合業務，並提供網路規劃、設計及施工、軟體設計、專業技術服務、以及顧問諮詢服務等業務。集團經營領域橫跨兩岸三地資、通訊產業，並積極佈局金融、政府單位、與電信業市場。

主要營業項目包括：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E701010	通信工程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JE01010	租賃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2. 營業比重

依照營業性質區分，驊宏集團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區分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收入	比重	114 年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
銷貨收入		254,136	28.12%
技術服務收入		632,259	69.95%
其他營業收入		17,510	1.94%
合計		903,905	100.00%

3. 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驊宏集團目前主要包含三個事業部

(1) 產品代理與系統整合服務

產品代理與系統整合服務為本集團主要營運重點，代理銷售包括伺服器、存儲設備、網路產品、以及光纖電纜等產品；系統整合服務則包含電腦機房建置、24x7x365 全年無休維護服務與數位網路基礎建設等。

營業項目	商品/ 解決方案	產品與服務說明
產品代理銷售	儲存設備	企業儲存設備磁碟、磁帶、儲域網路交換器
	主機、伺服器及週邊	中大型電腦主機、伺服器、PC 及其他週邊與零配耗材
	網路及通信設備硬體	1. 網通設備、WLAN、IP 骨幹網路架構 2. 多媒體視訊廣播/會議/監控設備 3. 防火牆及其他網安設備
	工具及基礎軟體	1. 儲存管理、DB/DW 軟體 2. OS、NOS 及網管軟體
技術服務	資訊服務	系統開發、整合服務災變備援與資管委外服務、金控解決方案
	網路基礎建設	1. 售後服務、第三方軟硬體安裝、維修 2. 網路設備維護 3. 專業技術諮詢、支援服務提供

(2) 金融業應用軟體之專業服務

本集團多年來持續深耕金融產業，以自行研發之「e 化融資服務平台」為基礎，協助銀行客戶控管授信業務風險；提供金融業包括：企金信用風險分析、銀行徵授信系統、企業信用評等、風險管理、以及資產負債管理等各項解決方案。

(3) 策略性產品與服務

近年來資訊產業的技術發展趨勢中，雲端及大數據服務將是下一階段 IT 產業的重點方向；驊宏集團也積極投注資源在雲端及大數據服務的技術應用與研發活動，提供包括

I. Gufonet 企業級資料整合搜尋平台

Gufonet 企業搜尋引擎為驊宏資通自有產品，也是「中文整合檢索與文字探勘分析」的領導品牌。可協助企業、組織建立完整的企業級搜尋服務，滿足日趨異質性、多元化與巨量級資料的資料環境，開啟建立內部大數據應用的第一步。

II. Vaidio 人工智慧安防系統、企業 AI 會議平台「GufoNotes 慧議通」等 AI 整合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

III. Sol-Idea 網路輿情大數據分析平台、即時產業情報分析系統等大數據分析與知識探勘解決方案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驊宏集團與碩文拓智慧科技於 112 年間合作，成立「前進未來人工智慧實驗室」，透過自主研發 AI 應用技術和產品，以滿足市場與社會對未來發展的需求，並強化人工智慧多功能運用的領先地位，進而落實企業研發、推廣與治理的社會責任。

(二) 產業概況

1. 總體經濟環境

(1) 產業的現況與發展

資訊服務業乃是運用資訊技術及應用領域專業知識，協助其他產業提升營運績效、強化競爭力的知識密集性服務業，向來皆為我國重點發展產業之一，在政府資源及行動智慧、雲端服務、物聯網等新興技術發展的帶動下，我國資訊服務業市場規模係呈逐年成長之勢。

依據數位發展部的統計資料顯示，114 年全年電腦及資訊服務業營業額達 6,596 億元，年增 8.06%，其中，電腦程式設計業年增 10.87%，資訊服務業年增 0.75%。主要受惠於企業與公部門加速導入 AI、雲端服務及數位治理相關應用，並隨工業 4.0 與半導體大廠跨境營運需求擴大，也帶動系統整合、軟體開發與委外維運服務需求的成長。

展望 115 年，隨著企業持續加大對 AI、雲端及資安之投資，政府推動數位政府與智慧服務相關政策，預期電腦及資訊服務業成長動能可望延續，持續成為推動臺灣數位經濟發展之重要引擎。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依據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分類，驛宏資通屬軟體服務產業中的系統整合業。軟體服務產業可區分為應用/系統軟體設計開發、系統整合服務、資料處理服務、通路經銷等行業。



軟體服務產業鏈中，系統整合服務業者主要負責整合硬軟體服務串連與技術服務諮詢，其服務範圍從前端規劃、設計、執行，以至於整體專案管理、顧問諮詢服務等皆須涵蓋。系統整合服務專案多半包括了不同的平台與技術，如系統與客製化之應用開發及整合既有的應用軟體，因系統整合專案客製化程度較高，故每次專案都需要建立合約，定義解決方案的規格與不同層級的產出績效，最終專案的產出為一完整的系統，符合專案定義的目的及技術規範。

(3) 產業的發展趨勢

依據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 (MIC) 發布的 2026 年資通訊產業重點科技趨勢；整體而言，生成式 AI 與大型模型應用快速擴張，全面推動半導體與資通訊產業結構重塑。從先進製程、AI 伺服器到邊緣運算、智慧終端、無人系統與資安服務，台灣供應鏈在多項趨勢中具備重要戰略位置。

針對資訊服務業，由於企業 AI 投資持續攀升，帶動資服產業營收上看 7,200 億新台幣。根據 MIC 最新調查，隨大語言模型快速進展，企業對於 AI 應用認知度普遍提高，2025 年已有約四分之一國內企業實際針對 AI 應用進行投資，投資家數比例較 2024 年成長近五成，顯示 AI 應用正從試點邁向規模化落地，預期 2026 年仍將持續上升，成為企業數位轉型的重要推力。

調查顯示，現階段企業導入 AI 以提升生產力與營運效率為核心目標，主要集中在文字生成、企業 AI 平台與程式碼生成等三大關鍵應用，透過相關應用強化內部溝通、客戶互動、流程自動化、行銷內容產製與軟體開發加速等，並促使企業進行工作流程再設計。

根據 MIC 調查，在規劃導入 AI 的企業中，超過半數業者傾向與具垂直領域知識、能提供深度客製與持續優化服務的資訊服務業者合作，以縮短導入時程、降低自行摸索的成本與風險，並透過與資服業者合作過程累積實戰經驗。另外，企業在擴大 AI 應用的同時，也高度關注「隱私與智財疑慮」、「AI 系統安全漏洞與攻擊」，以及「AI 被用於未經允許的惡意使用」等風險與信任管理議題，將進一步帶動 AI 應用管理新商機。

(4) 競爭情形

隨著 Internet、4G/5G 和雲服務技術的發展，台灣地區資訊服務產業生態也不斷演進。業者從早期代理銷售國外設備和軟體、或承接軟體專案開發，到提供軟硬體系統整合服務，軟硬體解決方案協助客戶進行數位化導入使用。若從產業鏈上下游來看，從原廠到代理商 (Distributor) 或是系統整合廠商 (SI) 或是獨立軟體公司 (ISV)，所形成的產業通路型態進行 B2B 銷售，即為台灣地區資訊服務產業的生態圈。

近年隨著資通訊軟硬體技術發展，驅使各種 Apps 及雲服務使用日增，使得軟體的功能及服務多樣化，形成在各產業多樣的應用，進而提升企業營運及經營效率。企業使用各種軟體來提升流程及服務效率的需求日增，以軟體型態提供服務的新創公司也愈來愈多，依臺經院 112 年統計新創家數達 7,477 家，其中純軟體領域的家數超過 50%。

新創軟體公司的蓬勃發展，傳統系統整合型態的 SI 公司也必須提升競爭力，也促使 SI 公司轉型並聚焦於增加軟體及服務的能力。由於臺灣地區的內需市場有限，並不足以支撐其成長需求。因此，如何強化業者及生態合作，努力朝向海外輸出將是資訊服務業持續成長發展的另一項重大命題。

2. 政府相關產業政策

我國資訊服務業的法展，政府佔有重要的角色，91 年行政院首度將「資訊服務業」納為重點發展產業，帶領資訊服務產業從奠基階段開始發展；105 年行政院提出「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 (106-114 年)」(簡稱 DIGI+)，透過建構有利數位創新之基礎環境，打造優質數位國家創新生態，以擴大我國數位經濟規模；同年 (105) 提出的「亞洲·矽谷方案」，則期許產業創新，朝打造國際級系統整合公司發展目標邁進。及至 111 年，行政院推動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除加強支持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進一步帶動資訊服務業轉型升級。政策發展到 115 年，臺灣資訊服務業政策核心為「AI 應用」與「資安防護」，致力將臺灣打造為 AI 應用強國並壯大本土資服產業。政府推動「五大信賴產業」，聚焦 AI、資安、軟體外銷與跨國合作，並透過租稅優惠、資金補助等五大工具扶植資訊服務業。

3. 公司之現況與發展

驊宏集團長期深耕系統整合產業，為橫跨資訊、通訊、網路、電信、寬頻、雲端應用的資通訊整合集團。業務涵蓋：資通訊系統整合應用，金融業應用系統開發與建置，專業維運、維護、問題診斷及效能調整服務。多年來累積了包含金融、電信及政府機構等各領域的產業知識及建置經驗，提供客戶最佳的解決方案。

公司近年積極投注資源在雲端及大數據服務等的技術應用與研發活動，以擴大現有產品與服務範疇，更結合關係企業與策略夥伴的資源，組成雲端聯合戰艦，提供包括：雲端服務平台、大數據應用平台、雲端及資料應用平台等產品與解決方案。

長期而言，驊宏資通仍將持續開發新技術、新服務與解決方案，創造聯盟夥伴之間緊密結合、交叉行銷的綜效；積極整合多個領域市場業務，並朝向成為無國界雲端世界的領導者邁進。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占營業淨額之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114 年度	115 年 3 月 31 日
研發費用	2,573	10
營業收入淨額	903,905	119,489
研發費用佔營業淨額比率	0.28%	0.01%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驊宏集團為專業系統整合服務提供者，專注在以服務客戶為重點的營運導向，研發活動亦以支援客戶、產品及業務需求為發展方向。

隨著 AI 應用成為產業技術發展的趨勢，驊宏集團於 112 年與碩文拓智慧科技合作成立「前進未來人工智慧實驗室」，將有助於推動在人工智慧 (AI) 領域的創新和發展，以強化人工智慧多功能運用，進而落實企業研發、推廣與治理的社會責任。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驊宏集團為專業系統整合服務商，提供客戶多元化的產品以及更專業的服務，是公司至今能持續成長的主因。由於資訊產品的種類日新月異，資訊技術發展速率更是一日千里，由於本公司係以服務為重點的營運導向，研發活動亦以支援營運為發展方向，研發資源的投入主要在新技術開發應用、新產品與解決方案的引入等領域，並不適用於研發投資的規畫範疇，無法編列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產品代理與系統整合服務

產品代理與系統整合服務為本集團營運重點，代理銷售包括伺服器、存儲設備、網路等產品；系統整合服務則包含電腦機房建設、數位網路基礎建設與 24x7x365 全年無休的維護服務等。

(2) 金融業應用軟體之專業服務

本集團持續深耕金融產業，以自行研發之「e 化融資服務平台」為基礎，協助客戶控管授信業務風險；並隨著客戶對於金融科技服務的需求，開發現有系統功能。115 年度業務重點除維持並深耕現有客戶，並在現有基礎上爭取新的客戶與市場。

(3) 子公司之監理與稽核

本集團重視對子公司之監理及稽核，整合集團資源協助子公司強化組織、產品採購、產品銷售、存貨、人力資源管理、財務資金調度、電腦資訊系統等相關領域之管理並整合子公司資源，以提高子公司之營運效能與效率並達成內控之目的。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驊宏集團向以成為「無國界雲端世界的領導者」為願景：為迎接下一階段的挑戰，驊宏邀請專精於大數據分析應用、AI 人工智慧技術應用、雲端運算與服務及資訊安全防護等領域的夥伴們，整合彼此的優勢與資源合作，共同組成「雲端聯合戰艦」，提供包括：AI 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Big Data 大數據探勘技術與應用、ICT 資

通訊系統規劃建置與服務、ASD 應用系統開發服務、ISMS 資訊安全管理規劃與服務、IaaS 雲端運算服務平台、SaaS 雲端應用服務、O2O 虛實整合等應用服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驊宏集團為專業之系統整合服務廠商，主要商品（服務）則以台灣地區市場為主要銷售（提供）地區。

2. 市場占有率

驊宏集團為專業之系統整合服務廠商、配合客戶需求提供商品及客製化系統整合服務；內容涵蓋資訊儲存及網通設備之代理銷售、規劃設計與施工、專業技術維修／顧問服務、軟體設計與系統整合／開發等；雖屬系統整合產業，但由於業務範圍廣泛、產品與服務項目眾多，且屬成熟之開放競爭市場，業者各有其專精之技術領域或產品（服務）區隔，因此難以業務或產品進行統計，無法統一估算本公司之市場佔有率。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產品代理及銷售

◇ 儲存系統及週邊配備

隨著 AI 人工智慧技術的發展，資料處理能力與速度已是企業生存致勝的關鍵，再加上災變備援意識增強，因而對於儲存系統需求持續增加。近年來包括雲端技術、巨量資料的發展，同樣都提高市場對儲存設備的需求。惟因廠商競爭激烈，性能與價格已成為市場競爭重要因素。

◇ 網路及通信設備

驊宏集團於網路及通信設備領域多年的經營，不僅成功說服多家中大型客戶接受 TCP/IP 網路之優越性及整體擁有成本（TCO）之節約性，並承攬了多家金融行庫廣域 IP 骨幹網路的興建，在規劃及架設全國性廣域網路方面已獲取了成功的經驗，也奠定了領先同業的基礎。

(2) 技術服務

由於軟體服務進入技術門檻較高且利潤甚佳，故一向為業者必爭之地，茲將與本公司有關之重點業務展望分述如下：

◇ 金控解決方案

驊宏集團多年來專注於金融產業的資訊服務，為因應金控公司的需求，將持續以往在金融產業的專業服務與經驗，在金融核心業務系統，金融大型主機系統，異地備援服務，資料倉儲，客戶關係管理（CRM）等方面，提供金融跨業整合之規劃、導入、建置及運作等的相關專業服務。

◇ 售後維護、第三方維修服務

近年來高效能之資訊儲存及其他週邊系統大量應用於各行各業，創造了龐大的售後維護市場。一般說來，資訊儲存系統可分為專屬性及開放性二大類；前者之維護市場較小，但技術水準要求高，故競爭廠商較少；後者之維護市場廣大，但技術水準要求較低，故競爭之廠商亦多。

驊宏集團主要提供之維護服務主要屬於前者，而且不論專屬性設備是否經由本集團售出，均可提供維修與技術顧問服務。正由於維修專屬系統之技術門檻高，且承攬業務前須先建立維修設備零組件的庫存及客戶的信心，故任何一家廠商均不易打入其他廠商的客戶群裡。

◇ 網路設備維護

驊宏集團在台灣地區的網路設備維護市場裡已有數十個主要客戶及超過 2,000 個維護點，在網路維護市場中具有經濟規模。

◇ 資安解決方案

由於網路技術與通訊科技日新月異，無論是企業或政府機關都面臨潛在的資安風險，因此資安解決方案的需求愈來愈受到重視。驊宏集團也提供包括 SOC 資安監控服務、Anti-DDoS 防護服務及資安健檢服務等資安解決方案。

4.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驊宏集團為專業系統整合服務商，主要經營策略為強化核心產品／技術，推出解決方案，提升客戶滿意度與忠誠度，掌握利基市場，擴大利潤空間。本公司多年深耕經營客戶，業已建立充分競爭利基，包括：

(1) 領先、多元、專業的技術團隊

Cisco 金質經銷商、EMC Tier1 經銷商、Pivotal Tier1 經銷商，及 IBM、Dell、Unisys 等世界一流產品的合作經銷商，擁有頂尖的程式開發專家，開創雲端及大數據應用方案、產品與服務整合的商機。

(2) 7x24 技術支援與服務能量

合格認證的技術團隊，提供台灣地區客戶 7 x 24 全年無休之專業服務。

(3) 良好的客戶關係以及原廠的支持

長期深耕金融業、工商業擴展至政府、警政、數位多媒體及通訊等產業，深獲原廠之長期合作與支持。

(4) 橫跨資通訊經營業務的領導者之一

完成大型金融機構基礎網路通訊整合、大型企業 IDC 及專業電信機房的建置案、以及大型交通監控系統等，具有滿足資通訊各領域業務需求的專業技術。

(5) 雲端聯合戰艦，各展所長，面向市場

整合集團自有與夥伴的優勢與資源，提供完整的雲端服務和大數據平台，一次到位的新時代數位解決方案。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與服務		重要用途
系統整合解決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通訊系統整合應用 ◇ 大數據分析與知識探勘 ◇ 資訊安全應用 ◇ 數位銀行與金融應用 ◇ 智慧警政應用 	針對客戶於各領域地資通訊需求，提供完整的系統整合解決方案。
Networkin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isco 數據中心與虛擬化 ◇ Cisco 雲端協作 ◇ Cisco 企業網路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客戶網路服務基礎架構。 2. 提供網路技術支援、技術顧問及人力等服務 3. 提供相關產品售後及維修服務。 4. 提供資訊安全防護。
資訊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安與 IDC 服務 ◇ Cisco 網路安全 	提供客戶各項資訊安全解決方案及服務。
存儲系統與資料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Dell/EMC Storage ◇ Dell/EMC 資料保護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異質平臺媒體資料儲存，固定內容儲存，異質平台資料交換作業。 2. 大型主機高速備份。 3. 企業網路儲存系統。
其他策略性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Vaidio 人工智慧安防系統 ◇ Gufonet 搜尋及探勘引擎系統 ◇ GufoNotes 慧議通，企業 AI 會議平台 	提供客戶知識搜尋檢索及影像大數據分析服務。

2. 產製過程

驊宏集團為專業系統整合及 IT 通路商，以代理銷售包括資訊儲存設備、網路設備、套裝軟體、提供軟體開發並取得相關維修服務為主要業務，並無一般製造業之投料產製之程序。

產品中除自行開發之套裝軟體於開發完成後須經燒錄磁碟或光碟、附加說明書及包裝出貨給客戶等程序外，其他硬、軟體產品之產製過程多半為：售前諮詢／顧問、瞭解客戶需求、報價、接單、規劃設計、系統整合、系統測試、入庫、裝機、驗收等程序；或經事先之市場調查、組合、開發各類型之整體解決方案，供客戶參觀、試用、出貨、安裝、測試等過程完成進銷存之循環。

(三) 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驊宏集團為專業系統整合服務商，不適用製造業之原材料進貨情形。

驊宏集團代理銷售軟、硬體設備，主要進貨項目包括儲存系統、儲域網路、儲存管理及本／異地備份軟體、網路設備，網管軟體、工作站、電腦主機及週邊產品等，經過服務加值後再銷售與客戶端，主要供應廠商包括 EMC、Cisco 及 IBM 等原廠。

(四)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供應商名單及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主要供應商名單及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				114 年				115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邁達特	59,485	26.22%	無	零壹	64,258	26.40%	無	力麗科技	4,948	20.88%	無
2	Cisco	58,791	25.92%	無	聯浚電訊	38,436	15.79%	無	零壹	4,491	18.95%	無
3	朔宇科技	20,237	8.92%	無	Cisco	36,892	15.16%	無	柏燁	2,790	11.77%	無
4	零壹	14,001	6.17%	無	邁達特	32,610	13.40%	無	邁達特	1,846	7.79%	無
5	知能	11,173	4.93%	無	精誠科技	17,889	7.35%	無	國眾電腦	1,542	6.51%	無
	其他	63,149	27.84%		其他	53,333	21.91%		其他	8,078	34.09%	
	進貨總額	226,835			進貨總額	243,418			進貨總額	23,695		

驊宏集團為國際大廠 Cisco 於台灣地區之金質經銷商，同時也代理包括 EMC、IBM 等其他國際原廠設備，並透過與其他系統整合廠商合作，提供客戶完整的資通訊軟硬體系統整合服務。

(2) 增減變動原因

驊宏集團為專業之系統整合服務廠商，配合客戶需求及承接個案，為客戶選擇最適合的產品與合作廠商。114 年、113 年度主要供應商中，Cisco 分別佔總進貨比重為 15.16%及 25.92%，為本公司占比較高之供應商。114 年零壹及邁達特佔比分別為 26.40%及 13.40%（主係因本公司承作之大型金融機構標案中零壹及邁達特為主要服務提供者）；其餘供應商雖有重複但佔比有限，本公司之進貨集中度風險尚屬合理。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銷貨客戶名單及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				114 年				115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中華郵政	246,255	32.63%	無	中華郵政	241,438	26.71%	無	中華電信	20,497	17.15%	無
2	園管局	94,744	12.56%	無	中科院	109,423	12.11%	無	中華郵政	14,712	12.31%	無
3	臺灣銀行	69,289	9.18%	無	華南銀行	73,942	8.18%	無	台北市教育局	10,429	8.73%	無
4	第一銀行	40,470	5.36%	無	園管局	64,074	7.09%	無	中國信託	10,377	8.68%	無
5	華南銀行	36,351	4.82%	無	中國信託	59,929	6.63%	無	國海院	7,341	6.14%	無
	其他	267,467	35.45%		其他	355,099	39.28%		其他	56,133	46.98%	
	銷貨淨額	754,576			銷貨淨額	903,905			銷貨淨額	119,489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其增減變動原因

由於驛宏資通為專業之系統整合廠商，銷貨客戶之增減變動雖受到所承接專案影響，主要仍以金融機構及政府專案為主要客戶。114 年度、113 年度銷貨總額中，中華郵政為本集團銷貨總額佔比較大之主要客戶，114、113 年度中華郵政佔本集團合併營收分別為 26.71%及 32.63%，115 年第 1 季為 12.31%。除中華郵政外，114 年、113 年之重複之主要銷貨客戶中，包括園管局、華南銀行為本公司之原有客戶群，並無重大增減異動情形。

三、從業員工

(一) 驊宏集團員工人數

	113 年度	114 年度
母公司	58	55
子公司	77	74
合計	135	129

(二) 台灣地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15 年 4 月 30 日

年 度		113 度	114 年度	115 年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市場開發人員	0	0	0
	行政人員	22	21	23
	行銷人員	18	26	26
	技術人員	72	58	51
	管理人員	23	24	23
	合 計	135	129	123
平均年歲		39	40	39
平均服務年資		5	6.9	7.2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1.45%	0.78%	0.81%
	碩 士	7.97%	13.18%	13.82%
	大 專	84.78%	81.40%	80.49%
	高 中	5.80%	4.65%	4.88%
	高中以下	0%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驊宏集團為專業系統整合服務商、以提供資訊儲存與網路系統之規劃、整合、銷售及軟體服務為最主要業務。非屬製造業工廠型態，並無環境污染情事發生，是以無法合理估計可能支出情形。

五、勞資關係

驊宏集團內各子公司皆遵循政府政策及勞動相關法規，訂定內部管理規範並提供員工應有之福利措施，以維繫良好之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驊宏集團內各公司配合法令規定提供相關福利，目前提供以下員工福利措施；

(1)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

驊宏集團內各公司已依法設立聯合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規定比例、就每月營業收入及員工薪資提撥福利金。職工福利委員會委員每年由員工票選產生，負

責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事宜，包：辦理員工慶生會、提供各項福利補助（如：結婚、生育、死亡、重大傷等）、舉辦康樂活動、辦理年度國內外團體旅遊等。

(2) 提供員工保險

本公司除依政府規定辦理勞、健保外，並為員工辦理團保（保險利益包含定期壽險，意外險、住院醫療保險及癌症醫療保險）、因公離島搭乘飛機、輪船投保意外保險，以照顧員工生活，預防意外事件之發生。

(3) 依據各公司獲利狀況及員工績效提供年終（節）獎金。

(4) 提供語文、技術、電腦、專業知識等在職進修課程補助。

(5) 定期員工健康檢查。

2. 進修、訓練：

(1) 為提昇人力資源素質與發展優勢，安排員工在職進修、包括公司內部培訓、外派至其他單位接受訓練及出國研習等：

I. 內部訓練：由各公司依實際需求自行舉辦或集中於台北公司統一辦理則中南區採視訊方式同步進行訓練。

II. 外部訓練：安排至國內、外專業訓練機構受訓。

114 年有關員工之進修及教育訓練統計及支出如下：

課程項目	內部訓練	外部訓練	總計
課程名稱	1.個資暨資安認知訓練課程 2.資訊安全宣導教育訓練課程 3.消防安全講習教育訓練課程 4.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課程	1. 防火管理人講習訓練課程 2. CISCO 認證訓練課程 3. Hitachi 認證訓練課程 4. VMware 認證訓練課程 5. CISSP 認證訓練課程 6. PMP 認證訓練課程 7. Palo Alto Firewall 認證訓練課程 8. ISO 27001 認證訓練課程 9. RHCE 認證訓練課程 10.網路架設 認證訓練課程 11.電腦硬體裝修 認證訓練課程 12.勞動法令訓練課程 13.創新思維研習訓練課程 14.資安稽核全面攻略訓練課程 15.董事/獨立董事持續進修課程 16.公司治理主管持續進修課程 17.會計主管持續進修課程 18.內部稽核持續進修課程	
受訓人次	205	92	297
經費支出 (仟元)	20	2,594	3,122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1) 訂定勞工退休辦法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訂定勞工退休辦法並據以實施。依照本公司勞工退休辦法，員工申請退休之程序及條件如下

I. 申請退休條件

員工申請退休包括退休及強制退休二類，其退休條件如下：

自請退休	強制退休
◇ 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 年滿六十五歲者。但經證明智、體能正常且為公司留任者不在此限，留任條件另議 ◇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II. 退休申請

申請退休之勞工，應於預定退休日起前一個月提出退休申請，人資單位並依相關法規，向有關主管機關辦理各項申報作業。

III. 退休金給付標準如下

- ◇ 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 ◇ 強制退休之勞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項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 ◇ 退休金基數標準以該退休勞工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工資為計算基礎。
- ◇ 雇主如無法一次發給退休金時，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分期給付。

(2) 提撥退休準備金（舊制退休辦法）

適用舊制退休辦法之員工，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之，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負責辦理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台灣銀行專戶，以保障本公司勞工權益。

(3) 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新制退休辦法）

適用新制退休辦法的員工，自 94 年 7 月起，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每月負擔不低於百分之六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並按行政院核定之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提繳儲存於該從業員工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4.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針對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目前已採行措施如下：

項目	內容
門禁安全	設有廿四小時門禁系統，並與保全公司簽約維護安全
環境安全	◇ 於 114.09.19 舉辦年度消防安全講習，對員工進行宣導，辦公環境建置並定期維護符合規定之消防設施及設備 ◇ 個別辦公處所皆安排專責人員完成「乙種職業安全衛生安全業務主管」教育訓練並取得證明 ◇ 專責清潔人員每日定時清潔辦公區域，維持舒適工作環境

員工人身與心理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二年安排全體在職員工健康檢查 ◇ 辦公場所全面禁菸，定期進行辦公區域消毒，確保環境整潔 ◇ 114.04.16、114.10.15 舉辦員工健康講座，提升員工健康常識與認知 ◇ 訂定「驛宏資通集團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並成立性騷擾申訴處理單位，處理辦公室性騷擾申訴及懲處事宜。
職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 114 年度並未發生任何員工職災情事 ◇ 本公司 114 年度並未發生辦公場所火災情事
保險及醫療	依法投保勞、健保（含職災保險），並洽保險公司提供團體保險

5.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本公司遵行勞工法規，內部相關管理規章制度悉依照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訂定，以確實保障同仁權益。

(1) 本公司已成立勞資會議，並於每季召開會議以建立勞資雙方的溝通管道

(2) 本公司已依法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規定比例提撥福利金。透過各項員工福利制度的實施，與員工建立互信互賴的良好關係。。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生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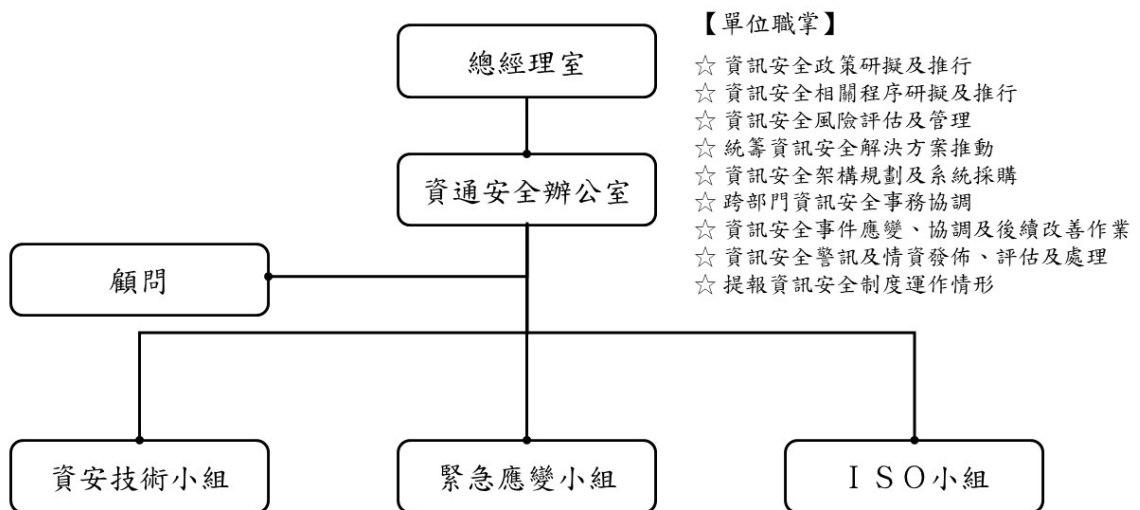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以及投資於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1) 設置資安專責組織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強化公司資訊安全管理機制，本公司業經 112.11.07 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資訊安全辦公室，組織架構及單位執掌如下：



(2) 訂定資訊安全相關管理辦法

針對資訊安全之管理需求，本公司陸續訂定各項資訊安全相關管理辦法，包括

- ☆ 資訊安全政策
- ☆ 系統存取政策與授權管理辦法
- ☆ 實體及安全環境管理措施
- ☆ 電腦系統變更程序
- ☆ 資訊管理作業手冊
- ☆ 電子郵件使用管理辦法
- ☆ 資訊保密作業規定
- ☆ 資訊安全通報程序
- ☆ 應用軟體專案變更程序

2. 資通安全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

(1) 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之資訊安全政策如下：

- 一、 確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著作權法」等資訊安全相關法令。
- 二、 為能有效確保本公司之資訊安全，應針對各資訊安全領域訂定資訊安全規範。
- 三、 遵循本公司資安事件通報機制，通報所發現之資訊安全事件或資訊安全弱點。
- 四、 對於資訊安全事件須有完整的通報及應變措施，以確保資訊系統及重要業務的持續運作。
- 五、 進行資訊處理時，若含有個人資料，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審慎處理，不私自蒐集或洩漏業務資訊，非公務用途嚴禁調閱使用。
- 六、 本公司主管應積極參與資訊安全管理活動，提供對資訊安全之支持及承諾。
- 七、 依角色及職能為基礎，針對不同層級人員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促使全體人員瞭解資訊安全的重要性，各種可能的安全風險，以提高資訊安全意識並熟悉工作中之資訊安全職責，促其遵守資訊安全規定。
- 八、 應使用具合法版權軟體，避免上網下載來路不明之軟體。
- 九、 委外廠商應遵循本政策以及相關程序之規定，不得未經授權使用或濫用本公司之各類資訊資產，若涉及限制使用等級以上業務，應簽署保密切結書。
- 十、 制定應遵循之資訊安全管理指標，並確保目標之建置可量測且依循適當之資訊安全要求。
- 十一、 每年至少召開一次管理審查會議，審核本公司資訊安全業務執行狀況，建立管理指標量測方式與評估管理指標量測結果。
- 十二、 應建立資訊資產風險評鑑機制，每年至少進行一次風險評鑑，並由管理代表決定可接受風險值。
- 十三、 每年應至少進行一次業務永續經營計畫及資安事件通報程序之演練、測試、檢討。
- 十四、 違反本政策與本公司之資訊安全相關規範，依懲戒規定辦理

(2) 具體管理方案

1. 114 針對推動資訊安全的具體管理方案包括：

- ☆ 114.06.10~114.06.30 完成針對集團全體同仁舉辦之「資通安全與個資保護認知訓練」線上課程。
- ☆ 114.09.19 針對集團全體同仁進行資訊安全教育宣導課程。
- ☆ 目前累計共 3 位同仁取得 ISO 27001:2013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證照。

2. 投資於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為提升對公司內部資安的要求，同時更要滿足客戶對於資訊安全的重視，驊宏集團開始導入 ISO 27001 資訊安全驗證的規範，109 年首度通過 ISO 27001 驗證，111 年再將適用範圍擴大到軟體開發，最近一期驗證有效期限自 114 年 9 月起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止，未來目標是公司整體都能達到資訊安全的要求。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經銷商合約	IBM	102.11.04 起生效	電腦相關軟硬體產品	無
經銷商合約	Cisco	102.04.16 起生效	電腦相關軟硬體產品	無
經銷商合約	EMC	102.04.01起生效	高階儲存設備相關軟硬體	無
經銷商合約	群環科技	97.10.15 起生效	電腦主機相關軟硬體產品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4 年	113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856,237	817,027	39,210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85	5,608	-1,923	-52%
無形資產	7,003	4,434	2,569	37%
其他資產	435,351	343,422	91,929	21%
資產總額	1,302,276	1,170,491	131,785	10%
流動負債	538,260	444,121	94,139	17%
非流動負債	158,321	120,014	38,307	24%
負債總額	696,581	564,135	132,446	1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05,695	606,356	-661	0%
股本	466,038	466,038	0	0%
資本公積	11,229	11,229	0	0%
保留盈餘	128,428	129,089	-661	-1%
其他權益	0	0	0	0%
庫藏股票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權益總額	605,695	606,356	-661	0%

差異金額超過新台幣 1,000 萬以上且增減變動比例達 20%且者原因說明：

其他資產較上期增加：主係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增加所致。

非流動負債較上期增加：主係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4 年	113 年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903,905	754,576	149,329	19.79%
營業毛利	202,983	175,465	27,518	15.68%
營業損益	62,382	53,139	9,243	17.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022	33,075	-21,053	-63.65%
稅前淨利	74,404	86,214	-11,810	-13.7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3,474	71,956	-8,482	-11.79%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
本期淨利(損)	63,474	71,956	-8,482	-11.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8	-755	933	-123.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3,652	71,201	-7,549	-10.6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3,474	71,956	-8,482	-11.7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3,652	71,201	-7,549	-10.6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

差異金額超過新台幣 1,000 萬以上且增減變動比例達 20%且者原因說明：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上期減少：主係其他收入減少所致。

三、現金流量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項 目	年 度		增減比例 (%)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流量比率 (%)	6.33	3.17	1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91.92	129.96	-2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3.84	-5.61	-3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係 114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係 114 年度度現金股利增加。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 114 年度長期借款增加。

2.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①	全 年 來 自 營 業 活 動 淨 現 金 流 量 ②	全 年 現 金 流 出 量 ③	現 金 剩 餘 (不 足) 數 額 ① + ② - ③	現 金 不 足 額 之 補 救 措 施	
				投 資 計 劃	融 資 計 劃
330,949	0	57,323	273,626	NA	NA

1. 本年度（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
 預估 115 年度本集團將有郵局大型租賃案及系統整合銷售案，因存貨及設備購置需求將致營業活動現金流出，完工驗收可有現金流入，兩者應足因應相關作業之進行。
 (2) 投資及融資活動
 驊宏集團 115 年，預計配發現金股利 57,323 仟元。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驊宏集團目前帳上現金仍屬充裕，尚無現金不足額或流動性風險之考量。

註：採用本公司預算數，未經會計師核閱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 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 完工日期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14 年度 (實際)	115 年度 (預估)
資訊設備或其他	自有	自有	2,195	4,000

驊宏集團近年之資本支出項目，均屬資訊設備之增添為主，預估 115 年度仍維持既有支出計畫方向，並無增列重大資本支出項目。

註：114 年度實際動支採現金基礎，115 年為預估數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驊宏集團為有效整合各項資訊服務，並致力提供完整之企業 e 化解決方案服務，除加強公司既有相關技術之開發外，另透過轉投資方式進行策略聯盟，以達到技術互補與快速進入目標市場之目的。

(二)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投資金額 (截至 114.12.31)	114 年度	
		當期損益	認列投資損益
驊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92,640	40,938	40,938
駿永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7,740	38,512	38,512
和平整合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2,570	2,146	2,146

驊宏集團目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事業共有 3 家：驊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駿永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駿永資訊）及和平整合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平整合）屬於驊宏集團合併財報編制主體。

駿永資訊主要負責電腦硬體買賣及維修業務，和平整合則在既有的產品與客戶基礎，更進一步開發新客戶並拓展新的市場領域，經過多年深耕經營，114 年度各子公司皆交出獲利的經營成果，新的年度也將持續努力，為驊宏集團帶來更多商機。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驊宏集團轉投資政策係遵循公司經營發展需要，配合公司發展策略，尋求互補資源，強化核心競爭力。

截至 115 年 3 月底，驊宏集團具有控制權之轉投資事業共計 3 家，經營業務涵蓋資、通訊的軟硬體銷售。公司將持續透過集團整合與各事業體專業分工，累積既有成功案例，加上其他關係企業的合作網路，建構完整的經營發展架構。

為因應 IT 產業近年在雲端、大數據、行動網路以及 AI 技術的快速發展，驊宏集團持續透過轉投資及策略合作等方式加強本身的競爭力，未來一年的投資計劃亦將持續尋找在雲端、大數據及 AI 人工智慧產業的潛力合作對象。

六、風險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情形對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 年度
利息收支淨額	2,112
營收淨額	903,905
稅前淨利淨額	74,404
利息收支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23%
利息收支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2.84%

驊宏集團主要從事系統整合及 IT 通路銷售，為資本及技術密集之產業，資金需求較高，利率變動將影響整體利息費用之支出。114 年度之利息收支佔本集團合併營收淨額比重僅 0.23%、佔稅前淨利比重為 2.84%。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 859,460 仟元，金融負債 260,438 仟元。市場利率變動將直接影響此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故利率變動對本集團合併損益具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為因應利率變動的影響，驊宏資通目前係由母公司統籌管理集團財務及資金，在全球經濟狀況不明，通膨壓力漸增，不論美金或新台幣未來利率呈現緩增趨勢的情況下，務使集團資金之運用兼顧流動性、安全性及收益性；以保持本集團淨營運資金為正數。

2. 匯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項 目	114 年度 (新台幣仟元；%)
兌換損益淨額	-868
營收淨額	903,905
稅前淨利淨額	74,404
兌換損益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10%
兌換損益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1.17%

驊宏集團 114 年度兌換損益占營收淨額與稅前淨利比重分別為-0.10%、-1.17%，由於驊宏集團目前係以台灣地區為主要市場，兌換風險主要受到美元匯率變動之影響。進入 115 年度，美元匯率波動情形加劇；本公司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 ◇ 與各金融機構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搜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國內外匯率走勢，以降低匯率變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 ◇ 向客戶進行報價時，考量匯率變動可能造成之影響，採取較為穩健保守之匯率作為報價基礎，使匯率波動對已接單之利潤影響程度降低。
- ◇ 於往來銀行開立外幣存款帳戶，因應外匯資金需求保留外幣部位，並視匯率變動情形，適時調整外匯持有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
- ◇ 本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程序」，以規範包括匯率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程序，並加強本公司風險控制管理制度。

3. 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通貨膨脹情形係整體經濟環境之變化，本公司為系統整合廠商，IT 產品本質上有價格長期下跌特性，本公司原則上採用接單後採購，若因業務上需求而先行備貨，內控上將有較嚴格之控管，此一因素對本公司損益估計應無重大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 (1) 驊宏資通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 (2) 驊宏資通目前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2. 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交易

驊宏集團已制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據以規範，各項作業程序皆經審慎評估及內控程序並依據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處理。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截至 115 年 03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集團內各子公司間已無資金貸與他人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截至 115 年 03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集團內各子公司間為他人背書保證如下

(新台幣仟元)

提供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對象	累積背書保證餘額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背書保證總限額
驊宏資通	和平整合資訊	30,000	551,809	827,713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驊宏集團為專業系統整合服務商，提供客戶多元化的產品以及更專業的服務，是公司至今能持續成長的主因。由於資訊產品的種類日新月異，新的資訊技術發展速率更是一日千里，本公司係以服務為重點的營運導向，研發活動亦以支援營運為發展方向，研發資源的投入主要在新技術開發應用、新產品與解決方案的引入等領域，並不適用於研發投資的規畫範疇，無法編列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資訊安全

為能有效預防及因應資安事件可能的衝擊。驊宏集團自 109 年起即導入 ISO 27001 相關規範及認證，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資訊安全辦公室，負責集團內各公司有關資安政策與制度之訂定、資安管理活動之推動、協調監督及審查、以及資安事件之應變與協調、改善等作業，不僅要符合外部環境及主管機關要求，更要持續以最高標準提供安全的資訊服務，成為客戶的最佳資安夥伴。

2. 企業永續發展

隨著永續發展相關議題日益受國際重視，為建構市場永續價值文化，並鑑別上市櫃公司於 ESG 各面向之永續發展表現，主管機關衡酌國內外政策發展與永續趨勢，針對已推行多年的「公司治理評鑑」各項議題指標進行調整，並自 115 年轉型暨更名為「ESG 評鑑」，以持續促進企業對於各項公司治理機制及永續發展之重視。為能落實驊宏集團「傳承與永續經營」的核心經營理念，驊宏集團自 111 年起即設置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並編製永續報告書揭露本公司於環境永續 (E)、社會關懷 (S) 及公司治理 (G) 各項議題的落實執行情形，期能將企業永續發展的精神逐步拓展到企業文化中。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資訊產品應用技術之提昇，加速消費者消費汰換之意願，且加上本公司代理線均為國際級廠商，對技術產品之開發領導有相當之影響力，新產品與推陳出新對本公司銷售及競爭力之提升有相當大之加值空間。換言之，科技之變化與提昇對本公司之經營與競爭力有相當正面之影響。

隨著 AI 應用成為產業技術發展的趨勢，驊宏集團與碩文拓智慧科技合作成立「前進未來人工智慧實驗室」，將有助於推動在人工智慧 (AI) 領域的創新和發展，以強化人工智慧多功能運用，並落實企業研發、推廣與治理的社會責任。成立 AI 實驗室代表企業的持續投資健全產品供應鏈，以確保提供為客戶服務升級的解決方案。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堅持誠實經營原則及社會責任之參與，多年來皆保持良好的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目前並無可預見之危機可能性。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集團並無任何併購計畫。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本集團最近年度及截至目前為止並無擴充廠房計畫，故無此項風險產生。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驊宏集團為專業系統整合服務商，上游供應商主要為國內外各類資訊、通訊產品之製造商，下游銷售客戶則為大型金融、政府、網通服務業者等。

1. 進貨集中風險

驊宏集團為專業之系統整合服務廠商，目前為國際大廠 Cisco 於台灣地區之金質經銷商，同時也代理包括 EMC、IBM 等其他國際原廠設備，並透過與其他系統整合廠商合作，提供客戶完整的資通訊軟硬體系統整合服務。

114 年、113 年度主要供應商中，Cisco 分別佔總進貨比重為 15.16% 及 25.92%，為本公司占比較高之供應商。114 年零壹及邁達特佔比分別為 26.40% 及 13.40%（主係因本公司承作之大型金融機構標案中零壹及邁達特為主要服務提供者）；其餘供應商雖有重複但佔比有限，本公司之進貨集中度風險尚屬合理。

2. 銷貨集中風險

由於驊宏資通為專業之系統整合廠商，銷貨客戶之增減變動雖受到所承接專案影響，主要仍以金融機構為主要客戶。114、113 年度銷貨總額中，中華郵政為本集團銷貨總額佔比較大之主要客戶，114、113 年度中華郵政佔本集團合併營收分別為 26.71% 及 32.63%，115 年第 1 季為 12.31%。除中華郵政外，114 年、113 年之重複之主要銷貨客戶中，包括園管局、華南銀行為本公司之原有客戶群，並無重大增減異動情形。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驊宏資通股東結構較為多元化，自公司成立以來，雖然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都曾出現變化或股權移轉。近年來雖歷經集團重組與調整，公司經營團隊已趨於穩定，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有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事宜。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本公司已建立專業經理人制度，負責公司之營運事項，故經營權改變對公司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經營權並無發生重大改變。

(十二) 訴訟及非訟案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 資通安全風險評估

為有效預防及因應資安事件對公司營運可能的衝擊，驊宏集團已通過 ISO 27001 資安專業認證，期能在資訊安全管理層面更上層樓。將持續以最高標準提供安全無虞的資訊服務，成為客戶的最佳夥伴。而近年網路科技的快速發展，資通安全成為企業考量營運風險的首要議題。企業資安風險來源相當多元，包括外部的網路攻擊、病毒威脅等，內部人員的資安意識不足，甚至資料庫遭侵入或毀損等，均可能對公司營運造成重大影響。針對資安風險的增加，公司已採取下列因應措施

1. 設置資訊安全辦公室，專責處理公司資訊安全風險評估及管理相關事宜
2. 明定各項資訊安全相關政策，規範與作業程序並依循執行
3. 每年進行資訊安全教育宣導，加強同仁資安意識
4. 同仁使用之終端設備皆加裝防毒軟體，降低遭病毒感染及攻擊風險。
5. 針對重要營運服務及資料，均有作必要的同地/異地備份措施。
6. 公司已訂定個人資料安全維護辦法，據以保護個資安全。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生影響公司營運之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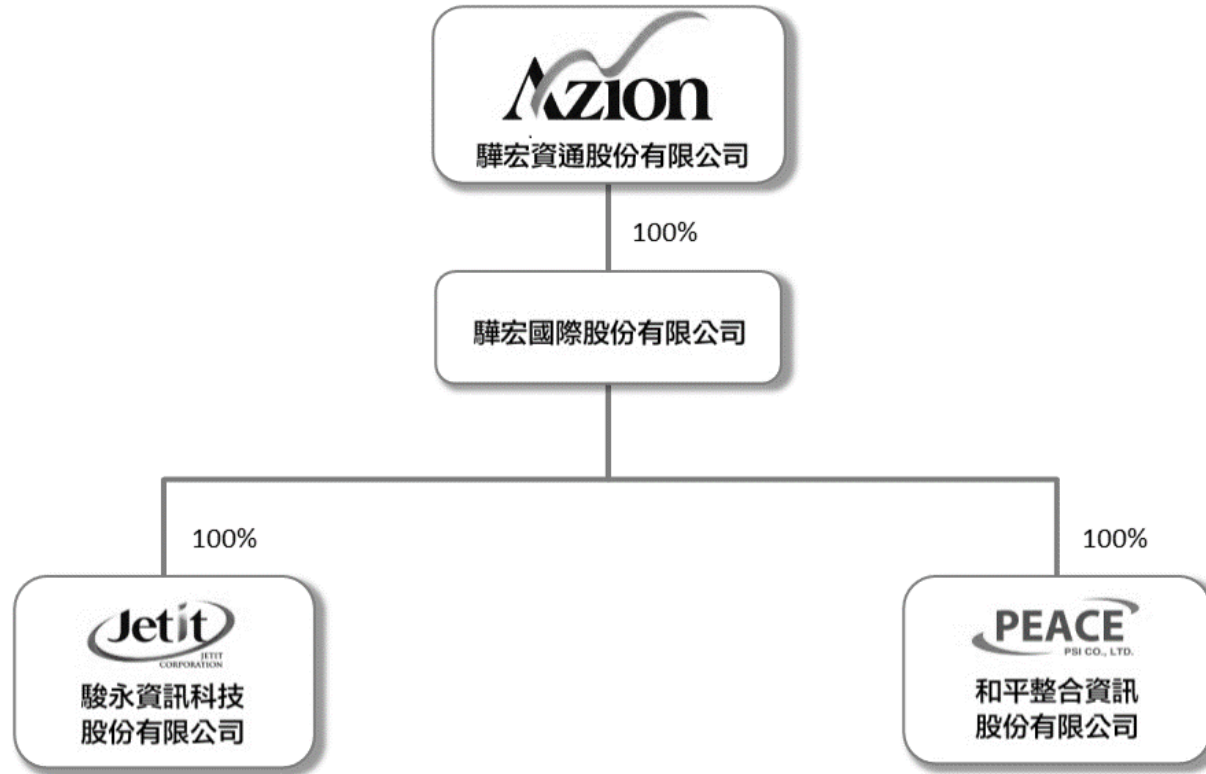
(十四)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設立日期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驊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92,640,000	99.05.14	台北市北平東路 30 號 5 樓	主要從事投資及電子資訊供應業務
駿永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7,740,000	99.05.21	台北市北平東路 30 號 5 樓	主要從事資訊設備批發及零售
和平整合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2,570,000	103.03.14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85 號 18 樓	主要從事資訊設備批發及零售

(三)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請參閱前項 (一)。

(四) 整體關係企業營業所涵蓋項目：請參閱前項 (二)。

(五)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4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股)	比例
驊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驊宏資通 (股) 公司 (代表人：廖文鐸)	29,264,000	100%
駿永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驊宏國際 (股) 公司 (代表人：廖文鐸)	22,774,000	100%
	董事	驊宏國際 (股) 公司 (代表人：王子敬)	22,774,000	100%
	董事	驊宏國際 (股) 公司 (代表人：洪千惠)	22,774,000	100%
	監察人	驊宏國際 (股) 公司 (代表人：王彥凌)	22,774,000	100%
和平整合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驊宏國際 (股) 公司 (代表人：陳毓潔)	3,257,000	100%

(六)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4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資本額 (仟元)	資產總額 (仟元)	負債總額 (仟元)	淨值 (仟元)	營業收入 (仟元)	營業(損)益 (仟元)	本期稅後(損)益 (仟元)	每股稅後盈(虧) (元)
驊宏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292,640	373,446	4,060	369,386	0	-4,098	40,938	1.40
駿永資訊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27,740	785,627	488,414	297,213	547,667	48,187	38,512	1.69
和平整合資訊 股份有限公司	32,570	59,408	20,718	38,690	27,265	3,118	2,146	0.66

(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制原則」應納入編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制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故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八)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與計劃執行進度：無
-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柒、重大影響事項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皮卡比熊股份有

